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18

年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18

年報





目錄



4 序

6 壹、國內外漁業發展情勢

- 8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 10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14 貳、運用前瞻科技，創新研發實力

- 16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 18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 20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24 參、重要施政成果

- 26 一、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 26 (一) 推廣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 28 (二) 漁業資源培育與養護
 - 28 (三) 成立重點漁業管理諮詢小組
 - 29 (四) 禁捕魚種管制措施及海洋保育措施
 - 30 (五) 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
 - 30 (六) 獎勵休漁及漁船筏收購
- 32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 32 (一)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 34 (二) 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MCS)
 - 35 (三) 提升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 36 (四) 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 37 (五) 辦理漁船 (筏) 船籍清查
- 38 三、強化糧食安全體系，增加水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
 - 38 (一) 推動水產品認驗證與標章
 - 39 (二) 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 40 (三) 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 41 (四) 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 43 (五) 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 44 四、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 44 (一) 發展觀賞魚產業
 - 44 (二) 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 45 (三) 漁業節能措施
 - 45 (四) 推動外海沉降式箱網養殖
 - 46 (五) 穩穩養殖區生產環境

Contents

47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47	(一)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48	(二) 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48	(三) 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50	六、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50	(一) 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52	(二) 培育青年養殖漁民
53	(三) 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55	七、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55	(一) 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57	(二) 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57	(三) 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59	(四) 漁業用油補貼
60	八、漁村再生 2.0
60	(一) 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60	(二) 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61	九、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61	(一)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61	(二) 汛期前漁業準備
62	(三) 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63	(四) 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64	(五)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水產養殖排水
65	十、強化漁港建設及機能維護，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65	(一) 漁港機能維護
66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全國水環境計畫
67	十一、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67	(一) 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67	(二) 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69	(三) 其他服務事項

70 肆、重要事紀

80 伍、附錄

82	一、組織系統圖
83	二、2018 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序



臺灣地理位置四面環海，東邊有黑潮主流由南往北流經，帶來豐富鮪、旗、鯊等大型洄游性魚類，西邊則有黑潮支流及大陸沿岸水交會，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繁殖場所；又因地形地質多樣，造就不同生態系統，海洋資源豐富，使我國具備發展漁業之良好環境及條件。因此，列入紀錄的魚類就多達 3,200 多種，佔全世界總魚種約十分之一，市場常見的可食用魚種超過 300 種以上，不同季節亦有不同代表性魚種，足見我國水產資源的豐富性。近 5 年漁業平均年產量超過 120 萬公噸、平均年產值超過新臺幣 950 億元，支持及帶動了周邊產業發展，包括造船業、漁具製造業、加工運儲業、水產品貿易、船舶代理、飼料廠、種苗場等，維繫著 12 餘萬戶漁家及相關產業生計及產業發展，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貢獻甚鉅。

臺灣漁業雖然擁有亮眼成績，但在國際上也面臨諸多挑戰，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漁業管理規範日益嚴格，加上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工作權益受非政府組織關注，在在增加產業界的負荷；然而遠洋漁業產業永續發展，仍有賴產業界遵守國際規範，也需要國人共同支持及努力。另外，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棲地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並成立相關諮詢小組，建立產、官、學及保育團體間的交流平台，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管理作為，就社會期許及產業期待納入考量，滾動式檢討管理及政策措施，透過集思廣益，在生態永續及漁業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點，解決產業面臨之問題。

Preface

此外，養殖漁業是未來的重點產業，因應極端氣候已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適度分散天災風險，在遇到災害時減少財產損失，並於災後快速重建復養；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持續推行友善環境、生產管理、魚貨不落地、食品安全等方式提供國人安全且優質水產品。另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之「水與環境」分項計畫，執行漁業環境營造，改善漁港、養殖及海岸環境景觀改善與環境美化，強化漁業休閒觀光，打造民眾親水休憩空間。

鴻燕非常感謝各位漁民朋友辛勤工作，努力勤勉、不畏風雨，因此國人才能無虞的享受大自然恩賜。然而漁業事務龐雜，期許漁民朋友與政府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努力解決當前的困境，讓漁業朝向「安全漁業」、「幸福漁民」、「富裕漁村」所共構的永續漁業願景前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董鴻燕



壹

國內外
漁業
發展情勢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資料，2016年全球捕撈漁業與養殖漁業總生產量約1億7,100萬公噸。全球捕撈漁業產量約9,100萬公噸，占世界總產量53%；同年全球養殖漁業產量包含約8,000萬公噸食用魚，以及3,010萬公噸養殖植物。2016年全球海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產值達3,620億美元，其中2,320億美元來自養殖漁業。2016年全球漁船總數與2014年相近，計約460萬艘，其中350萬艘來自亞洲，占全球75%。

2016年全球海洋捕撈量7,930萬公噸（占捕撈漁業87.2%），相對於2015年8,120萬公噸，減少約200萬公噸。中國為全球第一海洋捕撈國，總產量為1,525萬公噸。前幾名海洋捕撈國為印尼、美國、俄羅斯、秘魯、印度、日本及越南等國，我國捕撈量排名第23位，總產量為75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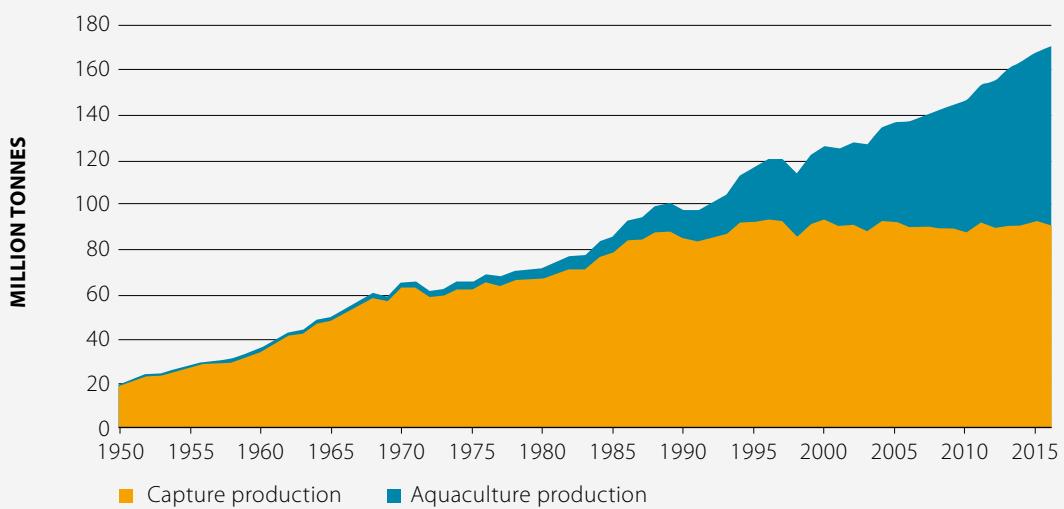
2016年主要養殖漁業生產國為中國、印度、印尼、越南、孟加拉、埃及與挪威，我國排名第20位。1991至2016年養殖漁業總產量，中國比起全球其他國家合併總產量更高。然而，自1980至1990年（10.8%及9.5%）後，2001至2016年之年成長率呈現下降趨勢（約5.8%）。

FAO監控全球海洋漁業資源狀況為持續降低中，就生物永續水準而言，自1974年90%降至2015年66.9%；相對的，生物無永續水準，已由1974年10%增至2015年33.1%。爰此，為了全球海洋漁業、食品安全、經濟及沿近海社區的穩定，各國應致力於重建已定義為過漁之魚種。



FIG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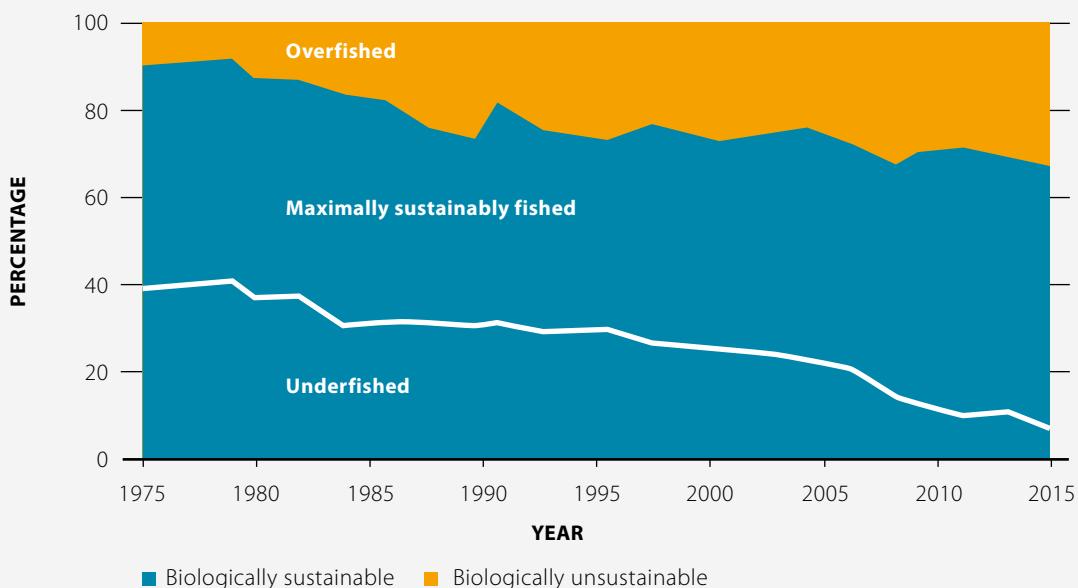
WORLD CAPTUR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RODUCTION



NOTE: Excludes aquatic mammals, crocodiles, alligators and caimans, seaweeds and other aquatic plants

FIGURE 14

GLOBAL TRENDS IN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MARINE FISH STOCKS, 1974-2015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一) 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平均年產量 70 萬至 80 萬公噸，總作業船數約 1,150 艘，作業海域遍及世界三大洋，每年總產值逾新臺幣（以下同）430 億元，為維護我國漁船在三大洋的作業權益，以「捕魚寶體」的身份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運作，每年爭取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配額約 9 萬公噸，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強化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撈，履行船籍國責任並兼顧漁業產業發展，已制定《遠洋漁業條例》，在該條例授權下，研訂強化各類遠洋漁業及作業洋區之管理辦法，並推動各項管理及監控之改善措施，使我國遠洋漁業更能符合永續發展的標準並得以永續經營。

(二) 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近年的產量約為 16 萬公噸，年產值維持在 136 億元，漁業種類呈現多樣性發展，主要有拖網、刺網、一支釣、扒網、延繩釣、燈火、定置網以及受特別管制的傳統漁業如飛魚卵、珊瑚、魴鰓等。為達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業永續之目標，除自 1989 年起全面實施漁船限建制度，逐步降低漁船（筏）數量外，亦依據不同漁業別特性及漁獲量情況，訂定全國性或地區性的法令來進行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以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及永續發展。

為提升外籍船員人權保障，於基隆及澎湖設有外來船員休憩中心，並與內政部移民署、勞政單位及當地漁會合作規劃辦理外來船員義剪、義診等活動，亦辦理外來船員法規宣導，致力於營造和諧友善之勞動環境。



(三) 養殖漁業

養殖漁業近年年產量約為 30 萬公噸，年產值約 387 億元，漁業種類主要分內陸養殖魚塭、海面養殖及箱網養殖，其中內陸養殖面積約 3.2 萬公頃，海面養殖約 9,500 公頃，箱網養殖約 30 萬立方公尺；養殖漁業主要大宗魚種有吳郭魚、虱目魚、石斑魚、鱸魚、鰻魚、文蛤、白蝦及牡蠣等。為有效掌握大宗養殖魚種生產情形，適切辦理生產預警及各項緊急供需調節措施，以穩定供需及價格，已訂定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及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推動放養申報及登記，俾瞭解漁戶養殖生產動態資訊，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四) 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貿易自由化、科技進



▲黃鴻燕署長主持召開焦點會議。

步、農業部成立在即之契機，農業需提出具整體性、前瞻性、策略性之施政規劃。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著手規劃辦理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系列活動，自 4 月起，陸續辦理 18 場次地方草根會議、網路公民提案、5 場次焦點座談會議、預備會議，以蒐整議題，彙整納入討論，作為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討論基石。



▲養殖魚塭空照圖。



▲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焦點座談－漁業領域大合照。

我國漁業面向廣泛，為進一步探討並解決我國漁業面臨的問題及因應未來趨勢發展，本署先分別就遠洋漁業、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各自召開1場焦點會議，並就該3場次初步結論由黃鴻燕署長主持召開之焦點座談－漁業領域會議進行討論。經與會各方代表發言熱烈踴躍，針對漁業永續發展、出口競爭、產業結構調整，就法規面、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關鍵議題表達諸多見解，彙整出18項結論，並依據屬性歸納入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永續、安全、前瞻及幸福主軸下。

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於9月7日至9月8日召開，集結產、官、學超過300位與會代表，經過各與會人員針對農業現階段最重要的課

題集思對策，深入探討我國農業當前面臨的挑戰與發展契機，最後共提出73項具體結論，擘劃出未來農業施政藍圖。本署將秉持該73項結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三大施政主軸，以及「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重點策略，推動相關政策，包含強化漁業資源及棲地環境調查、評估、管理及執法能力，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確保國家漁業權益，發展科技化養殖、推動養殖物種保險，提高經營保障、深化里山里海倡議，活化農漁山村，以促使漁業轉型及升級，確保漁業永續發展，打造「安全漁業」、「幸福漁民」、「富裕漁村」所共構的永續漁業。





貳

運用
前瞻科技，
創新
研發實力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透過科技研究及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加強國際間漁業科學研究合作與交流，深入瞭解各大洋魚類資源現況、評估結果和未來管理趨勢，提供我國海洋漁業管理策略建議。

- (一) 針對三大洋鮪（大目鮪、黃鰭鮪及長鰭鮪）、旗（劍旗魚及紅肉旗魚）、魷魚（阿根廷魷及美洲大赤魷）、秋刀魚進行漁業資源研究及調查混獲物種影響，並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資料改善計畫，進一步對我國觀察員資料進行檢校，以提升資料可信度。
- (二) 完成三大洋區主要鮪旗魚類之標準化資源指標，共參與 10 場 RFMOs 會議，並發表 14 篇研究報告，我國分別在南

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與日本擬定多年期研究計畫、我國協助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生態系與混獲工作小組進行鯊魚標識計畫，及每年 IOTC 的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標準化工作小組邀請我國和其他國家學者共同合作檢視漁獲資料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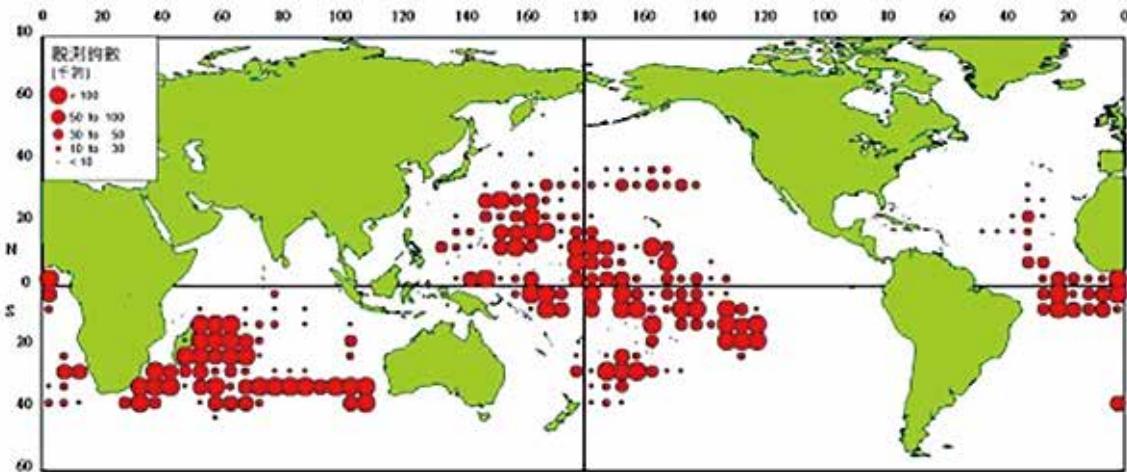
- (三) 我國漁業資料、學者生物暨資源研究成果，獲 RFMOs 採納入資源評估，包括：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採用劍旗魚與短鰭馬加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採用秋刀魚、ICCAT 採用大目鮪、IOTC 採用黃鰭鮪、白皮旗魚和紅肉旗魚等，達成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及研究之參與，提升我國在 RFMOs 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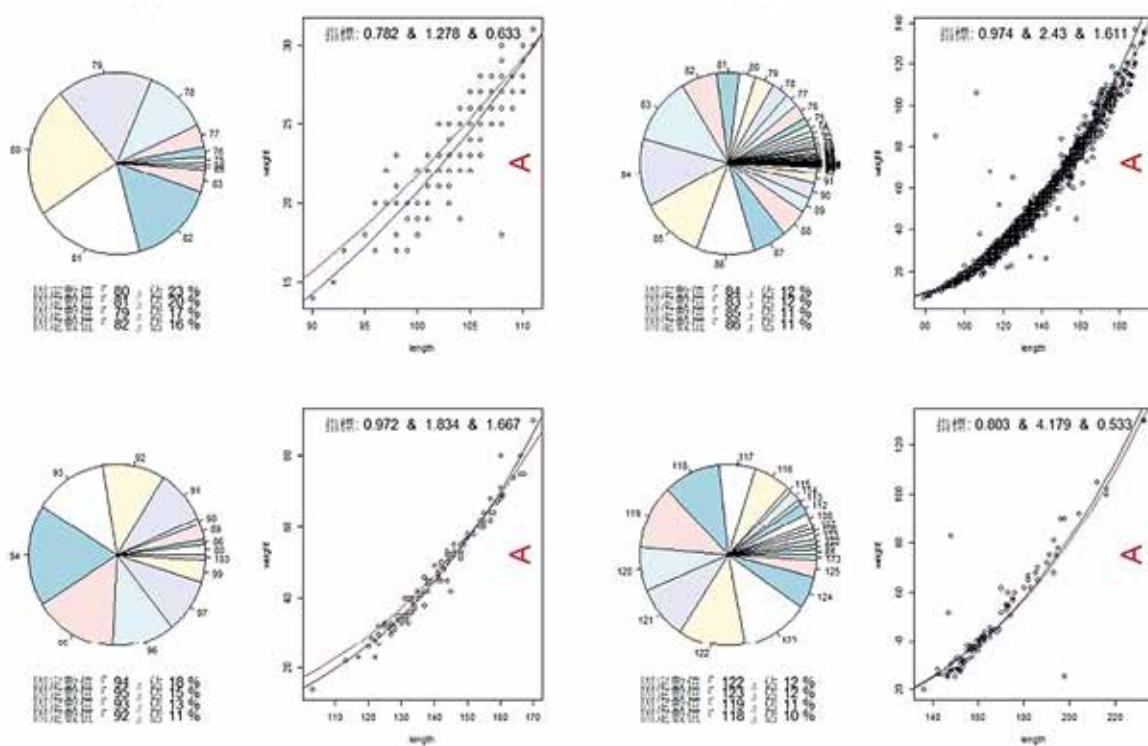
▲ 7月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 18 屆年會。



▲ 9月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6 屆科學委員會。



▲我國觀察員觀測期間努力量（千鈞）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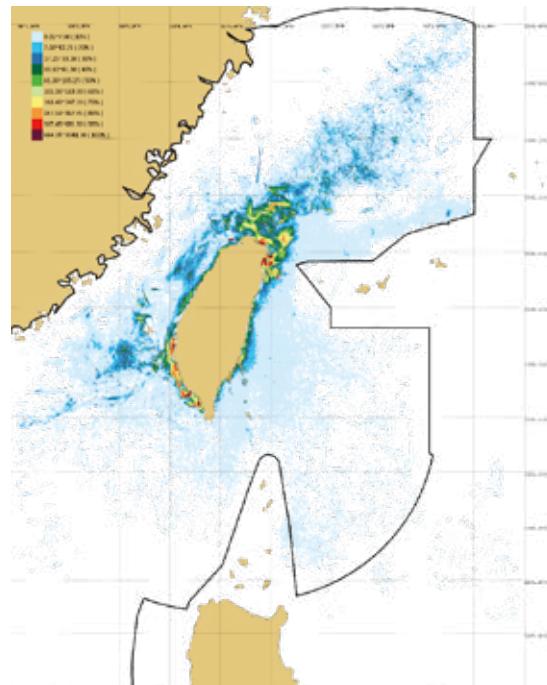


▲長鰭鮪單尾體長、體重測量資料之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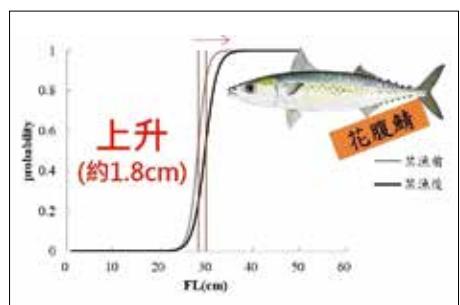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對於重要漁業持續進行資源調查評估與合理利用之研究並進行管理，利用觀察員及港口查報員資料、生物採樣、漁船航程紀錄器（VDR）及漁獲統計資料等進行調查研究分析。

- (一) 分析沿近海、南海水域及重疊水域漁船漁獲資料（包括延繩釣、拖網、刺網、火誘網、一支釣、曳繩釣、鏢旗魚、籠具等）、熱點分布結構，研發自動繪製臺灣沿近海努力量、漁獲量及漁獲率等分布圖進行漁獲量推估研究。
- (二) 進行鯖鰺漁業、飛魚卵漁業、鮪鰆漁業等臺灣沿近海重要漁業研究分析，了解漁業活動實態，蒐集生物與生殖生態等資料，評估漁業資源狀態，以為訂定漁業管理政策之參考。



▲樣本漁船努力量（作業時數）分布圖。



▲花腹鯖經禁漁期管理實施後，性成熟體長略為上升。



▲飛魚卵漁船作業。

(三) 推動「臺灣沿海藍色經濟成長推動計畫」，目前已完成建立放流物種基因多樣性標準與檢驗方法，未來可評估及管理養殖產業及放流魚苗基因遺傳風險。另於栽培漁業示範區海域部分，進行海域投放魚苗增裕漁業資源，建立管理規範達到「以海為田」永續利用目標；陸域部分則結合漁村再造，吸引民眾前往體驗漁撈及漁村生活的休閒漁業。



▲ 6月4日於卯澳舉辦「世界海洋日守護海洋魚樂新北海洋月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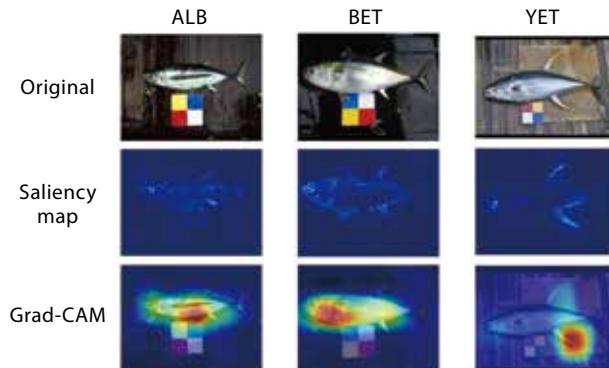
▲ 東澳栽培漁業願景圖。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以智能化為主軸整合機電工程技術跨領域進行相關漁機具開發，提供業界參與補助計畫，並以創新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導入，提高產業擴散效應，達到省工節能效益與政府管理效能。

(一) 智慧農業 4.0－海洋漁業智能技術之研發

開發我國電子觀察員系統全程記錄漁船漁撈作業情況，結合智能型漁獲資訊之影像辨識功能，自動魚種辨識、魚體長度自動量測及記錄時間、地點，並建構紀錄事件簿，記錄系統運作情況。另開發遠洋秋刀魚漁船專屬之可調色輕量型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具，建構智能監控系統，記錄及分析漁撈作業及燈具運作狀況，並開發壽命預測、故障預警、判定與工作溫度警示等功能，達到智能監控燈具之目的。另藉由分析自動選別、排列與分級倉儲系統的專利及設計選別系統機構，研發符合漁船作業空間配置之秋刀魚選別機，分層規劃自動化選別系統及自動排整作業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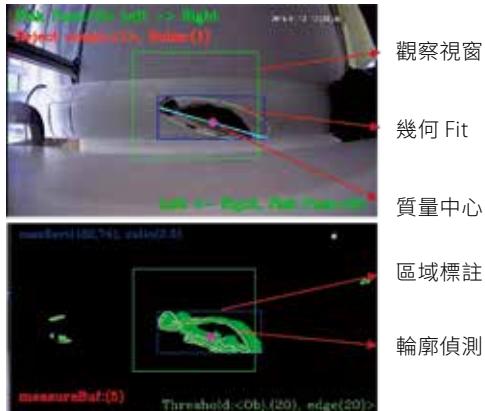
▲確認辨識模型魚種判斷著重部位之視覺化標示圖。



▲電子觀察員系統介面（左上方為錄影狀態、右上方為各錄影鏡頭運作狀態、下方為事件紀錄簿）。



▲智能診斷系統資訊介面，包括使用壽命預測、故障預警、工作溫度警示等功能。



▲水下影像取像模組硬體設計。



▲甲魚夜間產蛋攝影。



▲完成監測之魚塭及淺海養殖影像建檔。

(二) 為解決長期箱網養殖業者面臨存量難以估算的問題，利用各魚種的體長體重參數，透過演算獲得各魚群的數量與重量與長度等資訊。

(三) 協助業者於甲魚養殖應用辨識系統分析生殖參數，並透過生化分析其品質，作為品系紀錄及選育之基準。

(四) 以智慧化監控水質系統加速建構臺灣鯛之「負責任的鯛魚養殖國際驗證（ISRTA）」，並額外增加「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A.P.）」水產認證，一同整合。

(五) 利用航遙測影像建構即時養殖現況，將全國魚塭建立類似門牌的魚塭編號進行管理與應用，目前整合的資料包括養殖放養申（查）報資料與養殖登記證資料。



▲液化天然氣（LNG）冷排水養殖試驗場啟用儀式。

(六) 12月21日啟用液化天然氣（LNG）冷排水養殖試驗場，利用中油LNG冷卻水，建立冷水性養殖物種之示範場，並導入智慧型監控與管理系統，後續將實際進行營運與成本效益分析，期待進一步讓成果效益擴散，實現循環經濟的概念，帶動養殖技術升級和養殖產業轉型，作為臺灣發展低溫海水養殖產業的重要範例。

(七) 提供業者開發銀髮族水產食品滷海帶、鎖管米粉、三杯鎖管及九孔粥共4項產品之參考，輔導業者建立加工製程，將有助銀髮族水產食品之推廣，並可進一步提升水產品附加價值，有效利用水產資源。

(八) 補助科技計畫衍生技術移轉授權金，如成功大學「具低風阻之可變波長LED燈具」及「智能輕量型LED燈具」之技轉金，共計100萬。



▲臺灣生物科技大展－自動化魚種辨識系統展出情形。



▲「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暨成果發表會」一展出情形。

表

推介重點研發成果參與大型展覽會

展覽名稱	展出日期	參展項目	研發團隊
臺灣生物科技大展	7.19-7.22	魚種辨識智能管理	臺灣大學
		開發生產混合型發酵蛋白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	嘉義大學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	7.26-7.28	智慧農業 4.0 海洋漁業智能技術之研發	臺灣大學 成功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海洋漁產業領航產業技術研發與應用研討會	8.15	可調色之智能 LED 集魚燈具	成功大學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永續發展館	9.27-9.29	迷你溫控海水套缸	臺灣大學
		多功能可攜式遠端水質監控系統	臺灣海洋大學
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暨成果發表會	10.17-10.18	智慧農業 4.0 海洋漁業智能技術之研發	臺灣大學 成功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臺灣國際漁業展	11.21-11.23	養殖區環境改善及養植物種開發 (冷排水養殖試驗)	臺灣海洋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臺灣大學
		負責任海洋捕撈漁業 (卸魚過磅電子申報系統)	成功大學
		海上航行守護神 (AIS)	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醫療科技展	11.29-12.2	機能性海藻寡醣與水產即食食品	臺灣海洋大學



重要 施政成果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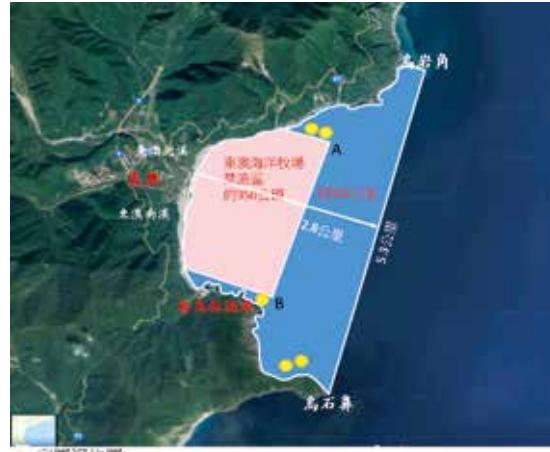
一、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一) 推廣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1、栽培漁業區

新北市卯澳栽培漁業示範區及當地特色產業鏈加值化已具雛形，為推廣栽培漁業概念並發揮典範轉移之效，經邀集水產試驗所及專家學者組成「臺灣栽培漁業區選址諮詢委員會」，針對「地理條件」、「交通建設」、「港口與相關建設」、「觀光資源」、「地方政府管理與支援能力」及「漁民團體組織與管理能力」等六大項目進行評估，同時聽取地方政府及區漁會就其作為栽培漁業區之條件與管理作為簡報說明及進行座談後，選定宜蘭東澳、臺東基翬、澎湖烏崁及姑婆嶼等4處，繼續發展栽培漁業區。

後續將依循新北卯澳灣栽培漁業示範區模式，先行針對當地海域進行深度調查，同時輔導



▲ 東澳栽培漁業區位置示意圖。



▲ 共同宣讀海洋行動宣言。

▼進行授旗儀式。





▲使用魚梯進行岸際魚苗放流。



▲魚苗放流體驗活動－自中間育成場進行海上放流。



▲漁港漁業故事文化彩繪。

當地漁會、社區發展協會及縣市政府投入進行相關作為（放流魚苗、成立巡守隊、發展當地特色產業、制訂相關管制規範等），以達到區域自主管理之目標。

2、2018 世界海洋日

6月8日假宜蘭縣東澳栽培漁業區辦理「2018年世界海洋日東澳栽培漁業區－親海愛海護海活動」，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聰賢主任委員等貴賓蒞臨，活動包括東澳灣海、陸巡守隊授旗儀式、岸際與海上魚苗放流、海岸淨灘活動、漁港漁業故事文化彩繪、飛魚干製作、東岳湧泉體驗、海洋風味餐等，以不同的方式及角度來親海、愛海，並在全民共同守護中，許我們的孩子在未來能有個健康的海洋生態環境。

表

選定 5 處栽培漁業區面積大小

栽培漁業區	海域面積大小
新北市卯澳灣	73.8 公頃
臺東縣基翬	32 公頃
宜蘭縣東澳	1,305 公頃
澎湖縣烏崁	12 公頃
澎湖縣姑婆嶼	近岸水域遊憩活動區約 38.1 公頃



▲於粉鳥林漁港周邊海岸進行淨灘活動。

(二) 漁業資源培育與養護

1、魚苗放流

於 2011 年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規範在海域辦理放流均應依規定申請。放流健康優質魚貝介種苗，為彌補自然生產力不足之有效方法，因此，無論是立法委員、各地方政府及漁會均會要求多投放魚苗。近五年（2014 至 2018 年）平均每年放流量超過 847 萬尾，主要放流魚種為四絲馬鯧（午仔）、黑鯛、黃鰭鯛（赤鰭仔）、布氏鯧鰆（紅衫）及尖吻鱸（金目鱸）。經查民間團體自 2013 年至本年共核准放流案件 1,460 件，計放流近 5,532 萬餘尾。



▲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



▲「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



▲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

2、清除礁區廢棄漁網

為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恢復礁體生機，輔導全國地方政府及漁會辦理「活化人工魚礁及天然礁區計畫」，本年核定 3 個地方政府及 7 個區漁會辦理覆網清除工作，執行成果計清除 2,200.15 公斤覆網。

3、巡護船取締非法捕魚

「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每月會同海巡隊員執行海上違規查核作業，針對違規作業漁船嚴格取締，本年共計 36 航次，取締違規作業漁船 24 件。

(三) 成立重點漁業管理諮詢小組

1、鯖鰺漁業諮詢小組

2 月 21 日成立「鯖鰺漁業諮詢小組」，建立產、官、學及保育團體間的交流平台，比照國際漁業管理模式，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管理作為。針對鯖鰺漁業資源強化管理於會議中達成共識，增加每年 2 至 3 月鯖鰺主要產卵期間，擇定 20 天禁漁期，並修正《鯖鰺漁業管理辦法》，訂定每年農曆 12 月 29 日至翌年正月 18 日止為禁漁期。本年試辦增加之禁漁期（產卵期）為 2 月 14 日至 3 月 5 日，2019 年為 2 月 3 日至 2 月 22 日。

2、鎖管漁業諮詢小組

7 月 2 日成立「鎖管漁業諮詢小組」，初期先就以棒受網漁法捕獲鎖管之漁業為諮詢對象，建立產、官、學及保育團體間的交流平台，集思廣益，共同研商「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以逐步改善鎖管漁業所面臨的問題。

3、卸魚聲明書諮詢小組

10月19日成立「卸魚聲明書諮詢小組」，包含產、官、學界及公民團體的交流平台，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管理作為，以強化推動卸魚聲明書申報制度並提升繳交率。

為簡化沿海漁船卸魚申報作業，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已設置「國內港口沿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電子化填報系統」，並持續優化前揭系統既有功能，建置Android版及ISO版行動運用程式（APP），並委託學者規劃「卸魚聲明電子化過磅申報系統」，建置系統平台及周邊設施（具申報功能之地磅



▲現地查核飛魚卵漁獲物過磅情形。



▲現地宣導並查核卸魚聲明書申報流程。

站及電子磅秤），未來申報時僅需分類魚種及過磅，即可完成申報。

「沿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業於4月24日公告修正，為加強推行聲明書申報政策，自2016年起至各地方政府、區漁會及漁港進行宣導作業，指導漁民填報卸魚聲明書及使用「國內港口沿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電子化填報系統」，本年累計宣導48場次。

（四）禁捕魚種管制措施及海洋保育措施

1、我國為全球重要公海捕魚國之一，為確保鯊魚資源之永續利用，我國除悉將RFMOs所通過之鯊魚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要求漁船確實遵守外，並公告不同洋區禁捕之鯊魚物種。另外，RFMOs對於資源狀況不佳之物種採行生態預警措施，並透過禁止捕撈方式進行保育，我國亦在遠洋漁業條例授權下，公告各洋區禁捕魚種，更於本年配合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之養護管理措施，暨考量我國漁船作業現況，增訂灰鯖鮫（馬加鯊）為北大西洋禁捕魚種。



▲至各地方政府、區漁會辦理宣導作業。

- 2、考量鯊魚保育為國際高度重視議題，亦為我國重要漁業資源，爰我國持續執行「鯊魚鰭不離身」政策，以杜絕「割鰭棄身」情事；同時，針對輸銷至我國之魚翅，持續依據「魚翅進口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審核，並利用去氧核醣核酸（DNA）檢測技術查驗市售鯊魚魚翅產品，防止禁捕或保育類鯊魚物種，或非法魚翅流入我國市場。
- 3、7月17日公告修正「鬼蝠魟屬漁獲管制措施」，規範禁止捕撈鬼蝠魟屬物種。意外捕獲鬼蝠魟屬物種者，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並應於返港後一日內，填具「意外捕獲鬼蝠魟屬物種通報表」，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資源研究室通報，以掌握資源動態。



▲ 「鬼蝠魟屬漁獲管制措施」宣傳海報。

（五）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

為保育及復育沿近海棲地生態及漁業資源，自2017年起推動本項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1、2017年1月22日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不再核准新增兼營刺網漁業證照，從源頭限制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
- 2、輔導地方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管制規範，前已輔導基隆市、新北市、花蓮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臺南市、宜蘭縣、嘉義縣、新竹市、新竹縣及桃園市等12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併同推動刺網漁船（筏）轉型。
- 3、輔導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計1,414艘（2017年輔導830艘、2018年輔導584艘），逐步減少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減少作業時網具流失之機率，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

（六）獎勵休漁及漁船筏收購

獎勵休漁措施乃鼓勵漁民集中在漁季期間作業，非漁季在港休漁，除讓資源有喘息機會，並可藉以減少使用漁業用油量，自2002年9月1日起，將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自28%調降為14%所撙節之經費，辦理獎勵休漁，迄今已有16年，自願性休漁係由漁船（筏）主自願性調整出海作業日數，所有漁船之獎勵休漁條件，出海作業日數為90日，在港休

漁日數由 102 日提高為 120 日，以符合申請獎勵金條件。依漁船噸位大小及漁筏長度，獎勵金額最低 9,600 元，最高約 30 萬 3,600 元。共有 9,393 艘漁船（筏）參與，計核發獎勵金 1 億 8,335 萬元。近 2 年因申領獎勵金所要求之休漁天數較往年增加，致符合條件之漁船數呈小幅減少，但對降低漁獲努力量、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民福利均有正面效益。

自 1991 年起辦理漁船（筏）收購作業，並自 2002 年起，逐年（2017 年度除外）公告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辦理該年度漁船（筏）之收購、處理及相關配合措施。鑑於刺網、拖網等漁業具有混獲率高及影響生態特性，為積極推動刺網等傷害性漁法自沿岸海域退場，爰與漁船筏收購措施相結合。在收購順位上，先收購漁船後倘有剩餘經費再收



▲ 奨励休漁措施宣導情形。



▲ 「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宣導海報。

購漁筏，其中漁船以拖網漁業優先，漁筏以刺網漁業優先，並對拖網、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筏，依一般漁船（筏）之計價標準再加計 30% 計算，以提高收購價格之方式增加收購意願，持續縮減作業船數，降低傷害性漁法之漁撈努力量。自 1991 年起實施漁船筏收購迄今，累計收購漁船 3,289 艘及漁筏 2,032 艘。



▲ 漁船收購搗毀。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一)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市場國角色依其第 1005/2008 號法規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撈」不合作第三國警告（黃牌）名單，建議我國應採取 11 項行動計畫，以強化管理措施。

為因應歐盟所提出 11 項行動計畫之建議，以「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MCS）」、「可追溯性」、「國際合作」等 4 個面向，作為改善我國漁業管理之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強化法律架構

制定《遠洋漁業條例》併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該三法業於 2016 年 7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6 年 7 月 20 日總統公布，2017 年 1 月 20 日生效施行。

▼ 3 月 6 日行政院打擊 IUU 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由政務委員張景森主持。



2、改善並強化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

- (1) 行政院成立打擊 IUU 跨部會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率 9 個相關部會之副首長，以協調各項打擊 IUU 任務。
- (2) 行政院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核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NPCI）」，相關部會依 NPCI 所制定之各項管控及檢查基準，執行各項監控措施。
- (3) 推動裝設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強化掌握漁船作業即時訊息及水產品可追溯性，避免 IUU 漁撈活動風險，遠洋作業漁船裝機率已達 100%。
- (4) 落實卸魚聲明機制，並推動指定國內外港口轉載或卸魚檢查措施，以管控漁船在國內外港口之相關漁業活動。迄今計有 32 個指定國外港口，並由我國檢查人員或由指定第三方公證單位進行港口檢查。
- (5) 設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2016 年 12 月起籌設專責 24 小時之漁業監控中心。



▲成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FMC）。



▲ 4 月 30 日打擊非法漁業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記者會。

並招募專職監控人員，於 2017 年開始執行 24 小時漁船監控作業，以達到即時監控、即時應變之管理，本年擴編至 25 名專職監控人員。

3、強化水產品可追溯系統

- (1) 執行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稽核策略計畫，輔導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簡稱出口業者）建立採購、銷售漁獲或漁產品行為準則及作業流程，確保其採購之漁獲物不涉及 IUU 行為。
- (2) 完成 21 家出口業者稽核，並輔導其建立漁產品可追溯性自主管理制度。
- (3) 建置「遠洋漁業出口業者管理系統」，推動線上申報作業。
- (4) 發展 MCS 整合資訊系統，將原有運用於漁業管理之 4 套資訊系統進行整合，並發展交叉比對查核功能，以降低人力操作，提升查核效率與準確性，已於 2017 年 6 月銜接上線。前揭整合系統，係以建構多年且功能完備的漁船監

控系統（VMS）為基礎，結合漁業管理系統、E-logbook、遠洋漁業動態管理系統等多項系統，透過系統自動交叉比對自動警示功能，提升我國漁業管理之效率及強度。除已完成 VMS 未回報、E-logbook 未裝機 / 未回報漁船警示，潛在問題港口、EEZ、洋區之漁船警示、漁獲配額警示等監控功能，本年更開發包括警示漁船進入指定港口（未有轉載 / 卸魚預報）、偵測潛在（未經許可）之海上轉載、漁船轉載確認 / 卸魚聲明申報期限警示等新功能，有助於船隊管理效率。

4、強化國際漁業合作

- (1) 持續推動與我國漁業關聯較高之國家，以簽署協議（Agreement）、瞭解備忘錄（MOU）或其他官方安排等方式進行合作，以進行指定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檢查、漁業資訊交換及與國人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之船籍國等合作。迄今已與 22 個國家建立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推動重要之第三國合作事宜。



▲ 6月7日打擊人口販運保障境外僱用漁工權益記者會。

(2) 強化遵守各 RFMOs 之規範：持續教育宣導漁業業者確實遵守各 RFMOs 之規範，以改善漁船在 RFMOs 的遵從紀錄。

為推展各項改善措施，持續與國內及歐盟溝通，透過舉辦說明會等方式，與各相關產業團體、業者、非政府組織、國內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進行意見徵詢與溝通，並採取各項輔導措施，藉此將國際管理趨勢納入國內規範；另與歐盟亦持續積極溝通，9月我方赴歐進行高階諮商會議、3月及10月歐方派員訪臺進行技術諮商會議及高階諮商，就關切議題諮商並積極說明我方各項工作進展。

（二）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MCS）

為符合國際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之漁撈行為，持續辦理各項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1、公海登臨巡護：派遣3航次赴太平洋執行巡護任務（含沖之鳥海域護漁），計登檢我國籍漁船42艘。

2、建立漁船白名單制度：相關 RFMOs 已透過建立漁船白名單方式管理進入公約區域內作業之漁船及其卸售漁獲物行為，我國每年亦依各 RFMOs 會議決議提報作業漁船白名單資料。

3、建立漁業證明文件制度：漁業證明文件係 RFMOs 結合生產國及市場國，控管漁獲產銷流程防杜 IUU 漁獲輸銷的方式。配合 RFMOs 針對大目鮪及劍旗魚分別採行漁業證明書（Statistical Document, SD）管理制度，對南方黑鮪及黑鮪採行更加嚴格之漁獲證明書制度（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 CDS）。

4、輔導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VMS 已普遍被 RFMOs 列為有效之管理工具，近年來已進一步將 VMS 推廣裝設於沿近海重點管理漁業之漁船（如寶石珊瑚、鯖鯡、娛樂漁船等），迄今已輔導 2,231 艘漁船裝設 VMS，建構有效的監控管理措施。



▲觀察員觀測漁船起鈎作業。



▲觀察員觀測漁船放生混獲海龜。



▲派遣公務船登檢漁船巡護任務。

5、建立觀察員制度：為了解實際漁撈作業狀況，RFMOs 通過相關決議案，要求各國依作業漁船數比例配置觀察員，確實掌握真實漁獲資料。共派遣 120 名觀察員，進行海上觀測任務計 14,470 天，完成生物樣本採樣 3,861 筆及海上拍攝 28,637 張，各洋區涵蓋率統計如下：中西太平洋 9.66%、東太平洋 11.35%、印度洋 7.89%、大西洋大目鯧組 11.73% 及長鰭鯧組 6.86%，均已達各 RFMOs 所要求之涵蓋率目標。在沿近海部分，因漁船筏均在沿岸或近海作業，工作時數較短，多數船筏可能一天進出漁港一次或數次，因此針對管制性高的扒網、珊瑚、蟳蟹等特定漁業漁船，指派沿近海觀察員隨船進行科學觀察，共計搭乘 89 航次。

6、沿近海漁港漁船漁獲查報：派駐港口查報員，分派重要漁港，調查 58 處漁港港口漁獲相關資料查報，所得資料經過檢視除錯標準流程後進入資料庫，提供漁業管理政策擬定、科研計畫分析運用及年度漁獲統計資料校正參考。迄今查報總航次為 23 萬 646 次，查報總筆數為 98 萬 8,180 筆。

(三) 提升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我國每年約核准 1,000 餘艘遠洋漁船於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該等漁船捕撈之漁獲物於國外港口卸魚後，直接銷往外國或運回我國出口。為履行船旗國責任，確保海洋漁業資源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 IUU 漁撈作業，健全漁產品可追溯性，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通過符合國際打擊 IUU 漁撈規範之遠洋漁業條例，並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正式施行。

執行指定國外港口檢查措施，派遣檢查人員或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在該等港口對我國籍漁船進行漁獲轉載及卸魚查核，本年計在指定國外港口檢查我國籍漁船 463 艘次，檢查比率約 17%。

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漁獲回報狀況，強化漁獲可追溯性，已推動遠洋漁船全面以電子漁獲回報設備回報漁獲資料，並開發適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不同設備之漁獲回報版本之程式，並採圖說引導設計及輸入鍵放大的友善化界面，提升操作之便利性。



▲ 1月於斯里蘭卡進行港口檢查。



▲ 11月辦理出口業者法規宣導教育訓練。



▲ 出口業者稽核。



▲ 出口業者稽核。

同時將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之相關業者納入管理，自 2017 年 1 月 20 起至今已核准 200 餘家出口業者，以高雄及屏東業者為大宗，約佔總核准家數 85% 以上。為提升出口業者申報業務效率，於 2017 年建置「遠洋漁業出口業者管理系統」，並於本年開始推廣網路申報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搭配電腦實機教學等教育訓練課程，至第 4 季出口業者使用網路申報比例達 95%。另辦理 21 家出口業者現場稽核，8 家獲優等，9

家甲等及 4 家乙等，同時輔導乙等業者改善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內部管理流程。出口業者管理迄今 2 年，已逐步提升我出口業者銷售歐美日等市場國競爭力。

（四）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1、查緝流用漁船用油

委託屏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執行「加強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行動計畫」，合計執行



▲海巡機關緝獲漁船走私漁產品。

410 次海上、港區及加油站巡查，含登船檢查漁船航程紀錄器 134 艘次，查獲用油違規 1 件，違規油品約 120 公升，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轄屬警察、能源、漁政等機關，以及當地檢察、海巡機關成立查緝取締漁船優惠用油流用小組，每季至少不定期執行 2 次查緝工作，以遏止不法流用油案件。

2、走私漁產品銷毀處理

對於海關及海巡等機關，在通商口岸或非通商口岸緝獲走私漁產品，為防止走私或源頭不明的漁產品流入市面，危及國人健康並打擊國內產業，一律採以銷毀處理。前揭漁產品經海巡等機關緝獲後，經海關沒入處分確定，或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由檢察官、海關或其指定機關通知本署委託之漁會辦理銷毀工作，並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監毀工作。執行走私沒入漁產品銷毀計 36,860 公斤。

3、拖網漁業管制

依「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規定，拖網漁船均不得於禁漁區內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揚網，違反者除依規定核處罰鍰外，並將對多次違規者，予以收回相關漁業證照，以遏止經常性違規之累犯。

本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加強執行海上巡護查緝作業，將違規拖網作業漁船列為重點查緝對象，本年計查獲 177 件，並依規定核處，以落實拖網漁業管理。

（五）辦理漁船（筏）船籍清查

於 1994 年針對臺灣地區所有漁船（筏）之船名、統一編號、船體、主機馬力及經營漁業種類與漁船登記資料是否相符等，辦理漁船船籍總清查，2007 及 2008 年亦有針對臺灣地區漁筏辦理船籍總清查。有鑑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內，部分漁船（筏）漁業執照逾期多時，或已長期無出港作業，有必要再清查瞭解該等船體是否存在、未出港作業之原因、是否實際經營漁業等，自 2017 年 8 月起，規劃辦理全國漁船（筏）船籍總清查，清查漁業執照逾期漁船（筏）1,163 艘，及漁業執照有效但長期未出港漁船（筏）3,606 艘，經由本次作業確認該等船（筏）現況及實際停泊位置，並輔導該等船主依規定辦理漁業執照換發，如暫不經營漁業者，則輔導其辦理休業，以落實漁業證照管理，確實掌握全國漁船（筏）經營狀況；截至本年底，已清查出船體已滅失，或無實際從事漁業之漁船（筏）計 660 艘，將依清查結果辦理該等船（筏）船籍註銷作業。

三、強化糧食安全體系，增加水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

(一) 推動水產品認驗證與標章

為促進水產品品質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推動產銷履歷水產品、臺灣優良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品等驗證制度，並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十倍查驗及溯源管理，建立消費市場可信賴之農產品標章。

1、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為推動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透過訂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基準，輔導業者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水產品，並通過國際認證機構驗證，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使用及相關標示，以利消費者分辨與購買，進而建立市場區隔，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輔導 659 戶養殖戶加入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水產品產量達 13,360 公噸、產值約 17.3 億元。另為強化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 月 25 日公告新增墨瑞鱈、筍殼魚、圓眼燕魚等 3 品項 TGAP，合計公告 49 品項 TGAP 水產品，以供更多養殖戶申請加入產銷履歷制度。

2、臺灣優質水產品驗證制度

CAS 臺灣優良水產品包含超低溫冷凍水產品、冷凍水產品、冷藏水產品、乾製水產品及罐製水產品等 5 大類，截至本年已輔導 23 家廠商共計 47 項（241 級項）水產品通過驗證供消費者選購。



▲高雄市水產品清真認證輔導記者會。



▲辦理產銷履歷、CAS、QR Code 等水產品標章（示）查驗。



▲ 2018 年產銷履歷達人頒獎典禮。



▲ 溯源水產品趨勢與商機論壇。

3、有機水產品及加工品驗證制度

依據「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目前有機水產品及加工品包括水產植物及水產動物之驗證基準及品項，迄今通過有機水產品（藻類）4 項、有機藻類製品 25 項，目前尚無有機水產動物品項，未來將鼓勵國內養殖業者參與有機水產動物之驗證，以擴大有機水產品項及其市場規模。

4、水產品輸銷歐盟衛生規範

為提升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作業程序符合歐盟作業規範，訂定相關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執行成果說明如次：

- (1) 為提升由國內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符合歐盟規範，沿海海輸歐盟供貨漁船評鑑計 61 艘，船長教育訓練計 106 人。
- (2) 已輔導 164 艘漁船、100 戶養殖場、4 個水產飼料加工廠，完成歐盟登錄；另有 59 艘漁船完成俄羅斯登錄，行銷歐盟 4,015 公噸，俄羅斯 19,693 公噸。

5、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衛生規範

為便利業者漁產品順利輸銷大陸地區，於 2015 年 9 月 1 日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簡化申請程序，未經加工出口大陸申請量為 4,475.12 公噸，計有 100 戶養殖場獲益；另經加工之申請量為 277.86 公噸，計有 15 戶養殖場獲益，除拓展外銷市場，亦有助於國內市場產銷調節。

(二) 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為擴大水產品符合追蹤追溯要求，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並與資訊系統結合，便利消費者在販售場所使用行動載具即可掃描產品之追溯條碼（QR Code），查詢產品及生產者資訊，藉此提升國人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迄今水產品溯源品項達 63 項，並輔導 782 家業者申請加入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產量約 23,460 公噸。



▲養殖場上市前採樣抽驗。

(三) 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1、水產品上市前衛生檢驗

為維護水產品衛生安全，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產品，以及潛勢風險產品，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共抽驗 2,029 件，合格率為 99.21%；對於未符檢驗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再驗合格後始得採收上市，以及列為高風險名單加強輔導及抽驗。為落實水產品源頭管理及生產符合衛生安全之水產品，將持續辦理未上市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養殖戶正確用藥觀念及輔導業者自主管理動能，以共同肩負衛護水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的責任，提供消費者優質水產品。

2、CAS 生產廠追蹤查核

為保障 CAS 臺灣優良水產品之品質與衛生安全，辦理驗證工廠追蹤查驗，本年共計追蹤查驗 61 廠次，除了例行性作業場查核外，同時亦查核文件軟體以及自主管理紀錄（包括供應商評鑑制度），協助改善工廠缺失，提升產品品質。

3、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

批發魚市場依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加強水產品動物用藥檢測，及辦理魚貨保鮮劑快篩檢驗及官能檢查，檢測結果陽性貨品，應拒絕交易，以維護魚貨水產品衛生安全，共檢驗 27,375 件，合格率 99.9%。

4、水產飼料品質監測

總計採樣 336 件飼料樣品檢驗，完成檢驗飼料樣品一般成分 138 件，合格率 97.1%；藥物殘留 138 件，合格率 96.38%；三聚氰胺 6 件，合格率 100%；農藥 4 件，合格率 100%；瘦肉精 15 件，合格率 100%；重金屬 15 件，合格率 100%；荷爾蒙檢驗 10 件，合格率 100%；戴奧辛多氯聯苯 10 件，合格率 100%。一般成分檢驗不合格者依《飼料管理法》裁處，藥物殘留不合格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以維持水產飼料品質。

5、輻射抽驗

因應 311 日本福島核災，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持續針對我沿近海捕撈洄游性魚類，及每年 6 月至 11 月於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之秋刀魚產品進行抽樣檢測，截至本年共檢測 1,801 件樣品，其中，沿近海漁獲 1,341 件、秋刀魚 460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於本署官方網站對外公布，適時澄清外界疑慮。



▲臺北希望廣場產銷履歷漁產推廣。



▲小魚貓偵探團食魚文化推廣記者會。



▲國中小老師營養師產地參訪活動。



▲漁會指導員與婆婆媽媽手作虱目魚丸體驗。



▲使用在地食材與學童們手作鯛魚水餃樂開懷。

(四) 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1、拓展國內外市場

- (1) 結合通路推廣國產優質水產品：與全聯、楓康及有機緣地等大型通路商結合辦理促銷 3 檔次，料理教學 5 場次及 10 場試吃等活動，促進在地消費及推廣食魚觀念。
- (2) 組團參加國際食品展：2018 臺北國際食品展及臺灣美食展，有效展現臺灣漁產品優質實力。
- (3) 舉辦第 8 屆「海宴水產精品」評選暨頒獎活動，參選 104 項產品中，經過專家針對品質特色、包裝設計、市場行銷、經濟效益等面向進行評選，20 項脫穎

而出，另為鼓勵創新，再從當中評選出 3 項創新產品，展現國產優質水產品特色與極致品味。

2、推動食魚教育

- (1) 建立食魚教育教學輔導資源：製作食魚文化教材及手冊供教師、營養師及國小學童學習使用；結合學童學齡雜誌《未來少年》期刊，編製 2 輯（別冊 2 冊），提供學齡兒童教材，並寄送全臺 2 千餘所學校運用。
- (2) 學校紮根活動：辦理學齡兒童行動劇及講座 30 場，讓學童了解「天天吃魚，健康有活力」的飲食觀念，從中學到不同魚類的知識與營養，進而推廣至家庭中。

3、強化全民對國產漁產品之支持

- (1) 設置國產漁產品推廣據點：輔導設置 20 個魚貨直銷中心。
- (2) 鼓勵使用在地食材：辦理營養師、校長及團膳業者等關鍵人物至生產場廠參訪 6 場次，辦理餐廳業者、廚師產地參訪 2 場次、企業團購推廣活動 2 場次及希望廣場漁產品促銷推廣活動 4 場次。

4、穩定市場供需

因應虱目魚產地價格低迷，為穩定產銷，輔導全國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彰化區漁會等進行收購、加工及凍儲，總執行量約 296 公噸，後續虱目魚價格持續回穩，紓緩漁民供貨壓力。



▲聯手通路，力推國產海味龜美上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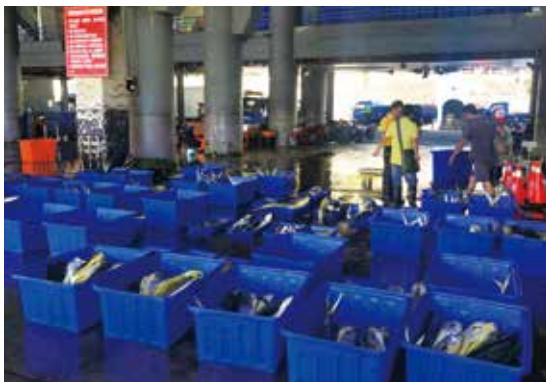
▲結合美食節目推廣 4 章 1Q 漁產品。



▲ 南方澳第三拍賣場冷凍區輔導業者鋪設帆布，避免魚貨直接放置於地面。



▲ 南方澳第一拍賣場完成拆除，新建工程預訂 2020 年完工。



▲ 新港魚市場試辦以塑膠桶及塑膠盤等承裝鬼頭刀，避免魚貨直接放置於地面。



▲ 南方澳第一拍賣場建物老化不堪使用。

（五）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及執行源頭控管，持續輔導魚市場改善環境衛生並推動魚貨不落地，期能完善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提升漁產品品質及產業競爭力，建立我國漁產品優質形象。

本年持續輔導魚市場改善硬體環境，建立衛生安全管理制度，並調整作業習慣以達成魚貨不落地，計完成新湖、新港、南方澳第一拍賣場（拆除）、南方澳第三拍賣場、臺北批發魚市場、苗栗、青山、林園、東港鹽埔漁港拖網魚貨拍賣場等 9 項魚市場相關工程，另輔導新港魚市場鬼頭刀區及南方澳第三拍賣場冷凍區 2 處魚市場達成魚貨不落地。

四、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一) 發展觀賞魚產業

為符合進口國法規，協助業者順利出口外銷，2016年11月21日發布「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協助屏東生物技術園區以外合格登錄之觀賞魚繁殖養殖場建立各項疾病長期監測資料，截至本年已有23家魚場取得兩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及輔導68場成為合格登錄場（中轉場13場、養殖場55場）。成功改善農民對疾病防疫與生產管理之技術，使我國觀賞魚無國際需通報之傳染病，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本年觀賞水族活體產值為10.51億元，加計水族周邊產業如飼料、水族維生系統、照明等產業產值，總產值達38.9億元，觀賞魚活體外銷出口值達814萬美元。

(二) 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為確保養殖場之衛生安全，並進行源頭管理，2005年2月22日訂定「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推動養殖場登錄自主



▲輸大陸地區石斑魚合格登錄養殖場現場查核情形。



▲輸大陸地區甲魚合格登錄養殖場。

管理措施。另為配合國際鰻魚管理及合理利用鰻魚資源，自2014年11月14日起實施「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規定養鰻業者應取得放養許可，且放養量不得超過許可之放養量，以強化源頭管理。



▲會同家畜衛生試驗所協助合格登錄場之養殖場確診金魚疫病。



▲會同家畜衛生試驗所訪視觀賞魚合格登錄場之中轉場宣導疫病防治措施。



▲會同家畜衛生試驗所訪視合格登錄場之養殖場飼養小丑魚。

為因應我國石斑魚及甲魚產業輸銷大陸需求，分別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告實施「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截至本年已完成輸大陸地區石斑魚合格登錄場 613 場；2013 年 2 月 20 日修正公告「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制度，截至本年共計登錄 167 場養殖場及 27 場中轉包裝場，並據以輔導國內石斑魚及甲魚養殖業者提升養殖生產管理技術、建立疫病防治等自主管理觀念，期能提升石斑魚及甲魚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

（三）漁業節能措施

自 2017 年起規劃藉由獎勵措施，將養殖業中使用量最多的水車（增氧機）設備，汰換為用電量較傳統水車減少約 40% 之直流（DC）變頻直驅馬達水車。不僅具有節能效益，亦可協助養殖漁民降低生產成本。爰於 2017 年委請國立成功大學，協助驗證 DC 變頻直驅馬達水車之節能效率，截至本年通過驗證之水車廠商已達 5 家。

為推廣 DC 變頻直驅馬達水車，降低養殖成本，本年透過補助漁業團體辦理 9 場節能宣



▲ 直流（DC）變頻直驅馬達水車使用情形。

測試項目	馬達類型	
	無刷馬達	傳統馬達
增氧能力 (Kg/h)	1.177	1.153
動力效率 (Kg/(h-Kw))	4.627	2.930
使用電力 (W)	635	775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前瞻綠色產業科技研究暨驗證中心試驗數據

▲ 直流（DC）無刷馬達與傳統（AC）馬達之比較圖。

導會及補助 DC 變頻直驅馬達水車數達 202 臺。在使用 DC 變頻直驅馬達水車的效果上，依受補助養殖業者回饋表示，在文蛤養殖上，使用 DC 變頻直驅馬達水車後，較傳統水車可節省達 50% 的用電量，因其養植物種貝類需氧量不若魚類高，如使用傳統水車則無法調整轉速，而變頻水車有可透過控制器調整轉速之特性，能適合不同養植物種及養殖業者的使用習慣，以降低水車的用電量。

（四）推動外海沉降式箱網養殖

外海箱網養殖具有陸地水土資源依賴低、單位面積產量高，魚隻成長速度快等優點；配合可沉降式避險模組，降低天災之風險程度，保障漁民權利。為推廣外海可沉式箱網養殖，促進產業升級進化，於去年及本年分別於臺灣周邊海域建立示範點，第一處示範點箱網業於本年 6 月建置完成，第二處示範點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完成，屆時將有 4 口圓周 100 公尺，網深 15 公尺之大型外海可沉式箱網同步生產，每年預估產量可達 500 公噸以上，佔目前臺灣箱網養殖年產量的 1/4，提升產能並活絡周邊產業鏈。



▲ 箱網水下攝影圖。

► 外海可沉式箱網。

未來將朝推動智慧箱網方向努力，導入科技管理模式，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生產效率，打造智能應用示範場，提供良好打樣範本，創造地方投資新契機，帶動產業發展。

（五）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係持續改善陸上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集中區及海洋養殖區之既有海（淡）水供排水路及公用道路等相關公共建設，以提供穩定供應養殖所需水源需求、改善養殖作業環境，兼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加速漁產輸送便利及提高漁民出入養殖區作業安全性，以照顧漁民生活為目標。

本計畫本年經費為 1 億 7,931.7 萬元，辦理工作如次：

1、「陸上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改善工程」：計辦理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 7 縣市計 28 處進排水路及道

路改善，已完成 20 處，尚有 8 處施作中，提高陸上養殖區受益面積 264.34 公頃。

2、「海洋養殖區出海道路整建」：計辦理 7 處彰化及金門等出海道路整建，已全數完工，提高海洋養殖區受益面積為 72.6 公頃。

另為避免颱風及豪雨期間因養殖區排水路淤積造成淹水情形，於 4 至 5 月間持續邀集主要養殖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辦理排水路淤積調查現勘，並要求即時清除底泥及雜物，以保排水通暢，期以透過前述設施整建及調查作業，穩定我國養殖區生產，提供國人魚類蛋白質來源。



▲ 彰化縣頂庄出海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前)。



▲ 彰化縣頂庄出海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後)。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一)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等組織之年度委員會及相關次委員會或科學工作小組會議。另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GW）會議及聯合會議，並進行雙邊漁業諮商與合作

會議等國際會議總計 41 場次，加強對外溝通與合作，以維護我國漁獲配額、遠洋漁業權益並善盡船旗國責任。

另因應近年鰻魚資源低迷，「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可能提案將鰻魚進行貿易管制，衝擊鰻魚產業。我國自 2012 年起積極參與「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會議」，與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國共同促進鰻魚資源永續使用，並於本年第 11 次會議達成共識，並發布聯合新聞稿，持續推動鰻魚放養管控及相關保育措施；另為強化產業的自主管理，各國的鰻魚產業團體組成「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輔導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於本年參加 ASEA 的第 2 次正式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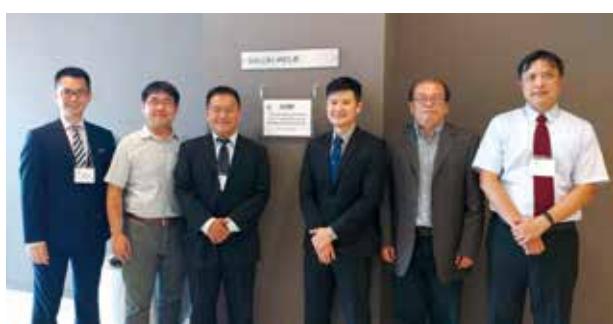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5 屆年會我國代表團合影。



▲ 8 月 18 日至 9 月 2 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



▲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2 屆委員會會議。



▲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3 屆紀律委員會暨第 25 屆年會之延伸委員會。



▲ 1 月 26 日至 2 月 3 日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6 屆委員會會議。



▲ 6月28日至7月25日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4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



▲參與6月於日本東京召開「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



▲參與9月於日本東京召開「區域性日本鰻會議」。

各國為展現對日本鰻資源保護之重視及減少資訊落差，以及未來將以科學根據為基礎導入資源管理措施，作為東亞各國今後合作的方向，四國於9月召開「區域性日本鰻會議」，廣邀CITES專家、各國科學家、鰻魚業者及相關利益關係團體進行討論，提出相關鰻魚資源養護及管理之建議供各國未來政策方向擬訂參考。

（二）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臺日兩國於2013年4月10日舉行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完成簽署漁業協議。為納雙方漁船共同作業，確保漁船作業安全，雙方於2018年3月16日召開第7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本著臺日漁業協議互惠合作宗旨，更新「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同意特別合作海域維持「分時分區」並「考量小型漁船作業」等原則進行合作，另將八重山北方倒三角形海域作業規則改為「臺日漁民分區作業」，期能達成共存共榮的目標。

（三）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6月7日與吉里巴斯共和國簽署政府間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除強化與我國漁船主要作業水域沿海國之漁業合作關係、有助進一步強化與該等國家間之漁業交流、增進雙方實質利益外，亦可協助我國滿足國際及歐盟等市場國對打擊IUU漁業活動之要求，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願意配合國際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措施，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形象。

臺美漁業雙邊會談於7月24日至25日於本署召開，美方由國務院代理副助理國務卿William Gibbons-Fly大使率團，我方由黃鴻燕署長率團進行談話，雙方就政策發展近況、跨領域議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臺美漁業及養殖合作備忘錄」（MOU）與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MOU續簽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因應新南向國家市場快速成長，推動新南向政策目的在協助漁業拓展國際新商機，並依據「農業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在不外流我國敏感關鍵技術、不競爭我國既有內外銷市場及對我國整體產業有利的原則輔導產業。具體措施如下：

- 1、輔導相關單位赴菲律賓、印度、孟加拉考察養殖漁業。
- 2、協助外貿協會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繼續辦理前揭考察團，邀請 15 家廠商及產業團體赴印度及孟加拉考察；另印度官方學術單位已於 4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訪臺考察並洽談採購我國養殖周邊生產資材，促進與新南向國家公私部門之交流，並深化合作夥伴關係。



▲ 10月22日至10月26日於馬來西亞辦理青年漁民海外清真和水產市場研習。

- 3、7月在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辦「臺灣養殖漁業展覽暨會議」，協助我國養殖產業拓銷海外市場。
- 4、本年補助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籌辦「2018 青年漁民海外研習」，帶領 10 名傑出青年漁民於 10 月赴馬來西亞進行交流。



▲ 6月7日與吉里巴斯簽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六、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一) 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遵循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規範漁船幹部及船員之訓練，以建構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制度。另為便利民眾在地參加訓練，特將全國分區委託各地區海事水產院（職）校辦理漁船幹部訓練及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以培育漁船員人力，並提升漁船船員素質，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

辦理各類漁船員訓練班計 18 種職類 156 期，結訓學員 7,290 人，各職類訓練統計內容如下：

1、漁航職類：加強航行安全操縱、領導、通信、遇險搜員、國際法規知識與英文等技能，計 16 期，結訓學員 479 人。

2、輪機職類：加強輪機安全操作、領導技能與基礎輪機英文，計 15 期，結訓學員 425 人。

3、電信職類：加強話務通信操作，計 2 期，結訓學員 62 人。

4、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依海上實際狀況需求，酌予安排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及海水污染、應急程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訓練課程，計 93 期，結訓學員 3,026 人。



▲ 幹部船員訓練－金工實習
(分組實作)。



▲ 幹部船員訓練－自動化與遙控
系統。



▲ 基本安全訓練－滅火實習。



▲ 國中船員班－海上求生。



▲ 鯤鯓漁撈作業安全訓練班。

5、學訓合作：協助水產院校辦理在校生進行漁船航行及漁業技術實務訓練，並培訓東港、琉球國中學生至訓練船進行海上實務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計3期，結訓學員100人。

6、專業訓練：針對租用漁船之研究作業人員開辦安全實務訓練課程，計7期，結訓學員368人。另為因應魷釣漁船入福克蘭群島作業需求，針對魷釣漁船船員辦理作業安全訓練專班，計完成20期2,830人之訓練，協助我國魷釣漁船2019年福克蘭群島漁業合作順利進行。

表**各職類訓練人數統計表**

職類	班 別	人數
漁航	一等船長訓練班	39
	一等船副訓練班	51
	二等船副訓練班	50
	三等船長訓練班	326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13
輪機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5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30
	一等管輪訓練班	32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358
電信	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28
	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34
基本安全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1,131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1,892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3
學訓合作	水產院校班	81
	國中船員班	19
專業訓練	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練班	368
	魷釣漁撈作業安全訓練班	2,830
合計		7,290

(二) 培育青年養殖漁民

為打造並提升養殖漁業競爭優勢，強化青年養殖漁民的教育訓練及推廣輔導，促進青年返回漁村投入養殖漁業生產，協助培育未來優良漁業後繼者，成立之 Facebook 「養殖青年團」社團專頁，至本年已有近 13,500 名成員，其中包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計畫遴選之水產養殖類百大青農，社團中的年輕養殖業者、業界先進及學者專家，如同陪伴師般，共同分享討論養殖資訊及新知，並彼此協助、凝聚向心力以共同成長。

「養殖青年團 Facebook 社團專頁」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藉由利用這樣一個多媒體分享平台，進行「線上輔導」，當一位青年踏入養殖業，除了熱情與理念，更期望有人如師傅般的諄諄教誨並指出錯誤；當遭遇養殖問題，可以將魚體狀況或魚塭情形拍照上傳至社團，並描述問題現況，讓社團裡的業界前輩、甚至是學者專家，能夠第一時間提供線上諮詢協助或建議，這樣的即時互助、教學相長機制，可說是養殖青年輔導計畫的「線上版」。

近年來養殖青年團舉辦包含「養殖青年輔導教育訓練」、「水產品加工安全衛生規畫與實務」、「產業六級化發展」、「養殖魚類離岸的加工流程討論」、「魚鱗生技產品及鋸緣青蟹商業化養殖技術之開發」、「養殖池的水色操作與伊斯蘭哈拉認證輔導實務」、「益生菌及蝦類養殖管理及疾病防治」、「養殖池水色的微生物調控與智能化養殖」、「魚塭用電安全規範」等養殖青年工作坊及每年例行且專屬的「養殖青年回娘家」活動，邀請虱目魚主題館盧靖穎董事長及業界代表與會分享食魚文化產業發展及未來商機，激盪產業發展想法。另為推廣鼓勵青年從漁，辦理「養殖青年成果發表會」呈現第 3 屆 10 位養青輔導成果亮點，顯現青年互助互長向心力凝聚之形象，同時展現陪伴師與養殖青年輔導過程中情感的支持，希望透過他們親身經歷的養殖生涯，鼓勵更多有志從漁卻躊躇不前的青年，勇敢踏出他們人生的第一步。

本署於本年輔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 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計畫中」水產養殖項目的 13 位入選養青，養殖魚種多樣化包括石斑、



▲ 7月 18 日於臺南市北門區辦理水產初級加工實作課程，利用創新將漁產品用於教育及休閒。



▲ 8月 2 日於雲林縣辦理朝露魚舖及臺灣鯛生態創意園區參訪。

蝦、觀賞魚、甲魚、臺灣鯛種苗、九孔、鮑魚、虱目魚、午仔魚等，提供個案陪伴輔導，以整合式服務，協助解決農地、設施興建、經營資金、技術提升、財務管理、資訊工具、加工研發、行銷等各項問題，甚至給予設施設備、青農優惠利率貸款等協助，讓養殖青年可以穩健經營或創新加值發展。

在「養殖青年團」成立後，也持續推廣此網路交流平台，以專人管理社團頁面，並定期張貼最新的養殖相關政策宣導圖卡、宣導小短片及課程、活動等資訊，以進行推廣與宣傳，讓政策措施能與產業連結，也期許這

樣一個平台，能夠成為每一位投入養殖漁業青年背後一雙支持的手。

（三）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為鼓勵學有專精的相關科系畢業生，投入遠洋漁業產業，充實我國遠洋漁船幹部人才，訂定「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每年評選並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每滿1年即核發100萬元獎勵金，共可請領3年。



▲ 9月5日於宜蘭縣辦理益生菌在水產養殖上的應用與蝦類養殖管理與疾病防治課程。



▲ 9月29日於臺北松山車站 Citylink 辦理第3屆百大青農畢業授證典禮。



▲ 11月21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養殖青年回娘家活動。



▲ 11月21日新世代養殖生力軍成果分享會，展示養殖青年的輔導成果。

另為吸引優秀青年上漁船服務，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修正要點，擴大獎勵名額，由 6 名視情況可增加最多到 10 名，並由過去需服務滿 1 年後始可申請新臺幣 100 萬元獎勵金，調整為每服務滿 6 個月即可提出申請新臺幣 50 萬元獎勵金，讓參與計畫的獎勵對象，在財務規劃上更有彈性。

本年「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於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受理報名，並邀請有意願之船公司參與媒合，計有 14 名畢業生報名，其中 10 名初審符合參加媒合；職缺部分，圍網、鮪延繩釣及鰯釣漁業等漁船公司，提供報務員、甲板人員、航海員及輪機員等 12 艘船、14 個工作機會。續於 8 月 2 日邀請船公司與有意上船服務之畢業生進行媒合，當日共有 10 名符合媒合資格者出席，成功媒合 7 組。本項獎勵計畫自 2000 年起迄今，已輔導 56 名畢業生至遠洋漁船服務，培育出 6 名具一等船長、18 名具一等船副資格者，且仍有 39 名受獎勵對象在遠洋漁船上服務，有助於培育漁船幹部船員，並維護我國在國際漁業上之競爭力。



▲ 8 月 2 日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大會，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主任吳信長致詞。



▲ 8 月 2 日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大會，畢業生與漁業公司進行面談。



▲ 2018 年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宣傳海報。



▲ 8 月 2 日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媒合大會，圓滿成功。

七、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一) 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1、漁村婦女技藝培育部分

(1) 輔導全國 39 區漁會及 8 處養殖協會家政班推動漁村高齡者及新住民教育輔導、漁村社區活化培育、性別意識培力、培養第二專長、魚食文化推廣、漁村社區服務、愛滋病防治宣導、性別暴力零容忍、漁業資源保育、友善漁業環境之社會責任、漁村副業培育等，迄今共辦理超過 500 場活動及課程，班員共計 10,038 人。

(2) 於臺北希望廣場舉辦幸福漁村家政成果展示暨展售活動，總計區漁會家政指導員及班員計有 100 餘人次參與。舉辦漁村副業料理技藝培訓 2 場次，計有全國各區漁會家政指導員及班員計 100 人次參加。於臺南走馬瀨農場舉辦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示活動，計有全國各養殖協

會會員及家政班員計 400 餘人次參加。

(3) 配合全國漁民節慶祝系列活動，假宜蘭縣蘇澳區漁會大樓 4 樓舉行「漁業推廣成果展」，充分展現漁村技藝培育輔導成果。



▲家政成果展示暨展售活動，推廣員推銷漁會鮮美的水產品。



▲各區漁會家政指導員大方走秀展示平日推廣豐碩成果。



▲10月 20 至 10 月 21 日幸福漁村家政成果展示暨展售活動於在臺北希望廣場熱鬧舉行。



▲ 8月9日至8月10日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食農教育競賽暨成果展示假臺中魚市場盛大展開。

2、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部分

- (1) 提供漁村青少年知識性、技藝性、文化性等教育活動，鼓勵漁村子弟學習漁業技術，可以在漁村從事漁業，期使漁業永續經營，共辦理超過 1,000 場教育活動及課程，參訓共計 3,963 人。
- (2) 舉辦漁村四健指導員及義務指導員專業教育訓練，計 50 餘人參與。舉辦食農教育競賽暨成果展示，各區漁會漁村四健指導員、義務指導員及漁村青少年共 200 餘人參加。

3、辦理全國性訓練講習 2 場次召訓 200 人；專家下鄉暨地方性訓練講習 20 場次，訓練 200 人；鼓勵設備共同使用之原則，辦理設施補助 4 班產銷班購置生產儲運設備；參加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計有 4 個農業產銷班獲選表揚。



▲ 漁村副業料理技藝培訓假高雄市物產館舉辦。



▲ 養殖協會家政班員於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中熱情活力表演。



▲ 彌陀區漁會以不加硼砂作出 Q 彈虱目魚丸的實驗，榮獲食農教育競賽殊榮。



▲ 興達港區漁會在食農教育競賽中介紹正確吃魚又優雅的方法。

(二) 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為落實照顧漁民及其家屬生活，依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並結合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運用「臺灣地區海難救助基金」，共同辦理漁民海上作業團體保險或發給救助金。對於本國籍漁民因海上作業或沿岸採捕遭難以致死亡、失蹤及失能等事故，保險救助金額最高為 150 萬元（本署業務經費攤付 115 萬元，全國漁會救助基金攤付 35 萬元）。遭難救助人數計有 33 名，救助金額為 4,805 萬元（本署業務經費攤付 3,682 萬元，全國漁會救助基金攤付 1,123 萬元）。另對遭難漁民及其家屬關懷與慰問之意，核撥漁民海難慰問金，核發海難慰問金計有 10 人，金額 50 萬元。

在漁船救助方面，依據「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辦理漁船筏遭毀救助，救助範圍為臺灣省漁船筏因火災或海上作業不可抗力致損毀及未接受漁船保險補助者，全毀者依船噸級分別發給 1 萬至 15 萬元，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數支給。漁船筏遭難（毀）計有 14 艘（全毀者 9 艘、半毀者 5 艘），救助金額 82 萬 5,000 元。

同時為落實照顧更多漁民，調整漁船保險補助制度，訂定補助上限及修正申請方式。另依據《漁業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告「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鼓勵經營未滿 100 噸之動力漁船筏躊躇投保，提供漁船（筏）所有人於海上作業能獲得基本保障。另外，輔導各區漁會辦理及積極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核發 7,526 艘，金額約為 5,007 萬元。

(三) 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為改善外籍船員管理之不足與缺失，並持續保障及提升外籍船員福利，配合《遠洋漁業條例》施行，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並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頒布施行，加強仲介業者之管理，並改善船員之福利待遇與人權保障，重要內容包括：

- 1、將仲介機構納入管理：建立仲介業者與船主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仲介機構應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一定金額保證金，並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之評鑑。
- 2、規定船主、國內仲介機構、外籍船員應相互簽訂契約，明確規範各方權利義務，保



▲船員權益訪談。



▲11月25日前鎮移工健康關懷活動（含健檢、義剪）。



▲於高雄前鎮與內政部移民署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義診活動。



▲於高雄前鎮辦理義診活動。



▲勞動部、漁業署高雄聯合稽查。



▲7月17日與衛生局聯合稽查岸置所。



▲9月12日南方澳聯合查察。

障彼此權益。在船主與船員勞務契約部分，更規定契約應依本署公告之契約範本辦理，避免契約暗藏對船員不利之工作條件。

3、保障外籍船員最低薪資，明定外籍船員薪資不得低於 450 美元。

4、提高外籍船員人身及醫療保障：明定對外籍船員除給予投保意外險外，增加一般身故及醫療保險，且保險金額自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

5、律定外籍船員工作時間：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 4 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

6、規範船主應遵守事項：諸如，確保外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薪資全額直接給付、不得使外籍船員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漁船無法繼續作業時之送返責任等。

7、規定船主應置備外籍船員工資清冊、記載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以利後續抽查。

8、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有關國際漁業工作公約，訂定「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以改善船員生活條件，並確保船員知悉申訴管道。

本署於本年 8 月 15 日召開「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會議」與產業對話，鑑於 ILO 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是我國遠洋漁船進入締約國港口所須面對之事項，請各公會及漁會發展自檢機制，輔導漁船自主管理改善。

此外，我國已建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與國內地區醫院合作（目前合作醫院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以遠端提供醫療諮詢方式，協助評估海上船員病情，俾船長或船主得視病情需要，及時進國外港安排治療，本年進行海上傷病救援通訊諮詢件數，共計 38 件。



▲歡唱漁樂權益宣導暨聯歡晚會。



▲12月14日漁民耶誕聯歡晚會。



▲10月3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法會議。



▲10月29日東港迎王祭船員權益宣導。



▲12月7日關懷東港印尼漁工組織FOSPI活動。

另本署於基隆八斗子漁港、澎湖馬公漁港設有外來船員休憩活動場所，並設有視聽設備、網際網路（Wi-Fi）、飲水機、桌椅、軟墊等設備，提供外籍船員觀賞影片、利用網路與母國親友聯繫，以解思鄉情緒、及免費使用Wi-Fi上網、進行宗教禱告儀式。基隆八斗子漁港盥洗室於2014年設置完成，提供外籍船員洗熱水澡，惟該盥洗室部分淋浴設施損壞及休憩室需增設消防設備，本署於本年補助基隆區漁會辦理「2018年度基隆區漁會研提基隆地區外來船員休憩活動場所改善非科技補助計畫」，藉以改善八斗子漁港外籍船員生活起居衛生設施，進而提升環境品質，強化外籍船員休憩室消防安全維護功能，落實提升來臺工作外籍船員之福利與待遇。

為主動關懷在臺之外籍船員，本署定期與內政部移民署、佛教慈濟基金會及蘇澳、東港區漁會等共同辦理義診、義剪及二手衣捐贈活動，並於活動中將印有宣導漁船主與船員夥伴關係標語之生活用品發送給前來參與活動之外籍船員。另本年度本署補助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舉辦「國際漁工休閒暨勞動權益宣導活動」，促進勞雇和諧關係。

除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法規說明會外，亦於我幹部船員及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向渠等宣導應視外籍漁工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善待船員，雙方共同合作才得以營運獲益。

（四）漁業用油補貼

按「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業動力用油除依法免徵營業稅、貨物稅外，並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直接有效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漁船用柴油自2008年5月28日起，按油價14%浮動計算補貼金額，漁民於購油時即享有優惠補貼價格，本年共補貼6,834艘漁船申購柴油55萬公秉，補貼金額約14億323萬元。另自2009年起將漁船用汽油納為優惠補貼油品，依漁船與舢舨噸數、漁筏長度規模，及其當年度實際出海日數及時數所達級距，核予現金定額補貼，漁船（筏）主於次年1月至3月期間，向所屬漁會提出申請，由本署於核定後一次撥付補貼金額，本年辦理撥付2017年度汽油補貼款，共補貼6,072艘汽油船外機漁船，金額約1億66萬元。



▲宜蘭生態賞鯨。



▲搭乘娛樂漁船體驗夜釣活動。

八、漁村再生 2.0

(一) 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臺灣漁村蘊藏多元文化與農村再生精神，透過推動漁業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計畫，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漁業（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漁村、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魚貨直銷中心及溼地、潟湖、潮間帶、栽培漁業示範區等生態特色景點，配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漁村傳統技藝，辦理各類具地方特色之產業文化推廣及生態休閒漁業體驗活動，並整合規劃東北角（基隆、瑞芳、貢寮）觀光休閒帶狀廊道路線進行推廣，同時辦理漁村特色產品開發、行銷及品牌建立，並鼓勵以漁村為主題之文字、影像及聲音等紀錄創作或教材，以保存漁村傳統文化，活絡漁村經濟，提高漁業產值，增加漁民收入，促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經調查本年漁業旅遊人數約 884 萬人次，合計創造漁業相關產值約 11.01 億元。

(二) 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為發展漁業旅遊，在娛樂漁業推廣方面，提供國內外遊客海洋生態活動及娛樂漁業漁船（筏）相關資訊；為促進娛樂漁業漁船（筏）遊憩安全及服務品質，本年完成抽查 7 縣市 9 個漁港（連江縣福澳漁港、雲林縣臺子村和金湖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基隆市外木山漁港、宜蘭縣南方澳漁港、臺南市海寮泊地及嘉義縣東石和布袋漁港），共 42 艘娛樂漁業漁船（筏）。

辦理娛樂漁業資訊整合服務計畫，完成文獻資料蒐集、漁港實地訪查、海釣業者訪談及海釣遊客訪談，以建構網站的基本架構及內容。內容包括娛樂漁業業者資料、娛樂漁業活動所在地區分佈、管理法規、海氣象資料及相關連結等。已初步整合娛樂漁業海釣經營資訊。

經統計本年搭乘娛樂漁船出海人數約 119 萬 1,569 人次，產值 19.07 億元。



▲蘇澳區漁會辦理產業文化推廣—2018 年南方澳鯖魚節活動。



►搭乘娛樂漁船體驗基隆漁火文化。

九、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自 1989 年起陸續輔導設置漁業通訊電臺強化漁業通訊體系，目前全國各地共計設置 11 處漁業通訊電臺，並逐年編列經費補助電臺營運，本年編列 3,944 萬元，辦理「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船員管理計畫」，以充實漁業通訊電臺人力及設備，電臺人員分 3 班全日輪值，辦理海事海難案件通報、漁業氣象、魚市場行情諮詢及其他有關海上航行安全通報等相關事宜。

依據「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漁業通訊電臺接獲漁船通報之海事海難案件後，即時通知本署 24 小時監控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所屬或案發海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漁會，並依「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規定發動轄屬漁船協助救援外，廣播附近漁船就近支援，以掌握救援時效。

海巡單位獲知後並立即指派巡防艇前往救援，並視情況適時增派巡防艇，必要時透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遣直昇機前往搜救遭難船員。各漁業通訊電臺海上通訊服務計達 122 萬餘次，其中海難、海事救援通報達 657 次，有效保障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為建立漁船船員海上作業期間發生傷病案件之救援程序，協助搜救機關依緊急程度決策派遣救援，本署自 2014 年起實施「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由各區

漁業電臺以無線電或衛星電話詢問船員傷病情形後，傳真給合作醫院協助評量，本年計有 38 案。

海上船員傷病情形有時無法僅以言語描述，本署本年起研議推動遠距視訊醫療傷病諮詢服務，透過影像或即時視訊方式，由醫生直接檢視船員受傷部位並詢問病情，提供準確醫療評估，以維護漁民海上生命安全。

(二) 汛期前漁業準備

1、修訂「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規定。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緊急通報，另針對 11 處漁業通訊電臺話務員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配合漁船動員組訓講習，辦理海難救護宣導講習，強化漁民海上求生及應變能力。

3、函請地方政府輔導所轄漁會及魚市場加強維護各項設施安全，魚市場應確保冷凍庫運作正常，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供應魚貨。另依本署製訂之「漁會暨其經濟事業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及「魚市場因應汛期防救災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進行各項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

4、強化養殖漁業減災準備：

(1) 函請地方政府輔導轄下養殖團體及業者應注意塭堤修補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運作正常並添足用油、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



▲ 5月30日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安平漁港管理中心2樓會議室）。

▲ 苗栗縣通霄養殖漁業生產區一汛前整備工作。



▲ 9月26日預置抽排水機具（雲林縣下崙養殖區下崙南一中排改善工程）。



▲ 9月27日設置擋水鋼板（雲林縣下崙養殖區下崙南一中排改善工程）。

(2) 針對全國50處養殖漁業生產區，選定全國7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新竹縣、高雄市、屏東縣）40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函送各地方政府抽查結果並請本權責清理。

(3) 於漁業類雜誌刊登養殖漁業防汛措施宣導。

(4) 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空域申請，完成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直轄市、縣（市）淺海牡蠣養殖衛星航拍作業。

5、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完成「漁業工程防災自主檢查表」回傳作業。

6、漁港汛期災害應變處理措施：函請地方政府調查漁港防汛及海洋污染應變器材整備情形，及簽訂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作為港

區因災害所致設施損壞修復及港區漂流木打撈清理之緊急因應措施。

7、完成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通訊錄」更新。

（三）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為協助漁民災後復養復建工作，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天然災害救助，針對養殖水產物災害損失嚴重辦理現金救助，臺灣地區於本年1月低溫、2月低溫、0206花蓮震災、0711瑪麗亞颱風、0823熱帶低氣壓水災及山竹颱風侵襲，造成全臺養殖漁業受災嚴重，1、2月低溫總計救助面積2,167.298公頃、救助1,367戶，救助金額達2,167.9萬元；0823熱帶低氣壓水災總計救助面積6,166.3892公頃，救助4,133戶，救助金額6億7,846.4萬元。

(四) 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目前持續推動降水量參數型及石斑魚溫度參數型之養殖漁業保險外，本年再推出參照石斑魚溫度參數型保險規劃開發之虱目魚溫度參數型保險，並依據「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補助投保漁民 1/3 保險費。本年降水量參數型保險於高雄及屏東地區分別售出 19 張、55 張，補助金額共 242 萬 6,503 元，因 0823 豪雨影響，保單共理賠 3,225 萬元；石斑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出 87 張，補助金額共 567 萬 4,185 元；虱目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彰化、雲

林、臺南及高雄地區共售出 107 件，補助金額共 524 萬 7,165 元。藉由推動養殖漁業保險分散漁民養殖風險，保護漁民產物安全，加強我國養殖業抗災能力。



▲寒害造成不耐低溫魚種（如虱目魚）大量死亡，損失慘重。

表

2018 試辦養殖漁業保險投保及理賠表

保單類型	投保地區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 (公頃)	理賠金額 新臺幣(元)
降水量參數	高雄市	19	31.37	4,667,886
	屏東縣	沿海：43	27.16	27,585,280
		內陸：12	6.29	0
	小計	74	64.82	32,253,166
溫度參數 (石斑魚)	嘉義縣	8	11.87	無
	臺南市	18	30.6	無
	高雄市	61	57.02	無
	小計	87	99.49	無
溫度參數 (虱目魚)	彰化縣	1	0.82	無
	雲林縣	6 (5 戶)	6.55	無
	臺南市	77	230.28	無
	高雄市	23	25.07	無
	小計	107	262.72	無
年度合計		268	427.03	32,253,166

備註：以各縣市政府向本署申請補助計畫為統計資料來源

(五)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程為 2014 至 2019 年，總經費達 660 億元，係以流域為單元整合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部會共同執行，分別就主管上游治山防洪、水土保持及中下游之河川排水、都市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水產養殖排水一併治理，先辦理流域整體綜合治水規劃，分析淹水原因及研擬治理對策，再由各權責單位據以辦理。

本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水產養殖排水」工作期程為 2014 至 2019 年（計 6 年，2 年為 1 期，計 3 期），預定計畫總經費為 25.377 億元，截至本年預算經費計 23.417 億元，治理範圍為宜蘭等 7 縣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及防洪減災輔導等工作，期能加速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並保護水產養殖之生產，兼顧區域之發展，辦理工作如次：



▲ 高雄市戰車壩溝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



▲ 雲林縣下崙南一中排改善工程。

1、「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工程」：計辦理 20 件治理工程，已完工 8 件，尚有 12 件施作中，累計降低養殖區淹水面積 2,611.45 公頃。

2、「海水供水設施興設」：「宜蘭縣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水設施」及「高雄市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等 2 處目前尚在施作中，預計 2019 年可完工。

3、「防洪減災輔導措施」：塭堤加高及循環水設施補助說明會各 2 場次、循環水養殖及節水技術推廣講習 7 場，完成補助移動式抽水機 9 組、排水路清淤 29 處、塭堤加高 13 戶、循環水設施 6 戶，累計提高養殖區保護面積 6,842.59 公頃，循環水執行面積 11.97 公頃，地下水節水效率為 229,237 噸 / 年。

本計畫推動期間，透過地方說明會增加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會及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推動排水整體治理工作，從上游集水區控制土砂淤積災害增加水源涵養能力，到中、下游的養殖區排水整治，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確保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及生態景觀維護。



▲ 過路子二中排養殖區排水改善成果圖。

十、強化漁港建設及機能維護，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一）漁港機能維護

我國漁港開發自 1980 年政府展開漁港中長期漁港建設方案起，迄今已 30 餘年，因漁港設施位處海邊，構造物老舊及耗損情形嚴重，易造成公共設施安全上之問題；又漁港為漁船之家，一直以來即為漁業生產、維繫漁民生計、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設施，故依據行政院 2016 年 9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3266 號函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第五期）」項下「漁港機能維護」子計畫。

有關「漁港機能維護」子計畫，本年辦理項目如下：



▲高雄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1、為維護漁港老舊設施安全及確保漁業勞動者權益，辦理漁港設施安全及防（減）災計畫，共計完成 33 件。

2、為定期清淤港口航道水深、調查監測鄰近海岸、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規劃等，辦理漁港疏浚或海岸監測等漁港永續環境計畫，共完成 32 件。

3、為加強海洋遊憩產業休閒觀光及海洋文化產業，推動強化港澳景觀及改善漁港優質觀光環境，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辦理漁港觀光遊憩計畫，共完成 9 件。



▲澎湖七美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澎湖內垵南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 澎湖南寮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 竹圍漁港北岸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道路工程部分。



▲ 八斗子漁港卸魚棚興建工程（加冰架及相關設施）。

4、為改善漁港整體衛生環境，在漁港綠色環境上，推動辦理第一類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共完成 9 處。

然而漁港不僅是單純提供漁業使用，創造漁港多元價值，並帶動海洋遊憩產業，推廣觀光旅遊遊憩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發展產業、觀光、休閒、文化、海鮮餐飲等異業結合，跨域加值產業發展效益，提升漁港之環境品質，以提高漁港之使用效益。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部分，主要執行改善漁港、養殖區及海岸之環境景觀改善與環境美化，強化漁業休閒觀光，打造民眾親水休憩空間。為配合治水，積極推動淨水、親水一體之水環境營造，共編列經費 6.7 億元，補助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8 直轄市、縣（市），預計將營造 16 處之水環境亮點。



▲ 苗栗縣外埔漁港牆面修繕及美化。



▲ 苗栗縣龍鳳漁港景觀矮燈。

十一、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本署漁業廣播電臺（以下簡稱電臺）長期以播出漁業氣象、農漁業發展報導、提供廣播服務，以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為主要目標，並關注漁村發展、漁業文化、永續海洋等，期勉成為全國農漁民最信賴的專業電臺。以下為電臺重點業務概述：

（一）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每日定時播出漁業氣象、廣播服務及國軍射擊。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資料播報整點漁業氣象，並於 6 時、12 時、18 時及 24 時提供最新漁業氣象，電臺官網並同步公告；廣播服務提供救難協尋、航行安全預警等緊急訊息插播服務；定時於 9 時 20 分、16 時 20 分、22 時 20 分播出國軍射擊預告，並機動配合於各時段插播緊急實彈射擊預告。

（二）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1、節目部分

透過節目與單元節目，宣導漁業政策，報導農漁業資訊，宣揚漁村文化與傳承漁業經驗，帶動周邊漁村發展休閒觀光漁業，朝向 6 級產業化發展，並加強海洋教育與勞動安全宣導，重點工作如下：

- (1) 單元節目「快樂一家人」，邀請印尼籍與菲律賓籍主持人與電臺主持人搭配主持，關懷外籍漁工，並傳遞重要生活資訊，共製播 104 集。



▲漁業廣播電臺官網可查詢電臺各項服務。



▲播報最新漁業氣象。



▲「一日主播」單元邀請嘉義區漁會推廣部吳純裕主任（右）分享漁業推廣經驗。

- (2) 海洋教育系列單元包括「邵老師的海洋生態講堂」、「海底拉里歐」、「海洋愛寶貝」，依照成年、青少年、兒童等不同收聽族群，提供不同海洋教育內容，共製播 159 集，並精選出版海洋教育系列專書。
- (3) 單元節目「勞安交流道」，以服務海上作業與養殖等漁民為主，節目內容有助漁友了解工作安全措施、勞保權益法令及相關新聞等，共製播 44 集。

電臺自 11 月起規劃轉型，串聯新媒體，提供網路直播節目、廣播影音化服務，現場節目時段並延長從上午 6 時 20 分至晚間 10 時，新增特殊單元、新聞節目等，簡述如下：



▲ 邵老師的海洋生態講堂單元廣播影音化服務。



▲ 「發現農民力」節目 網路直播主持人楊月娥（左）與署長黃鴻燕，談漁民陳抗事件。

- (1) 「發現農民力」節目，委託知名主持人楊月娥主持網路直播，另委託農村廣播人林瓊美製播節目，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同仁，與民眾溝通政策，共製播直播節目 8 集、農村廣播節目 7 集。
- (2) 「一日主播」單元，邀請產官學界人士現場節目分享。
- (3) 「最狂拍賣員」單元，邀請農漁會等產業人士，推廣國產農漁特產品。



▲ 2018 黑鮪魚文化觀光季。



▲梧棲漁港直銷中心啟用，臺中區漁會趙朝森總幹事（中）致詞。



▲電臺工務課同仁前往通訊電臺檢修設備。



▲2018世界海洋日活動採訪影片，電臺採訪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李國添講座教授（左）。



▲臺中區漁會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座談，漁民應邀參與宣導講座。

(4) 「農漁挖哇哇」節目，播報重要農漁新聞與新聞專題。

2、新聞採訪部分

(1) 電臺官網每日即時更新農漁新聞，並由記者採訪重大農漁議題如世界海洋日、全國漁民節、梧棲漁港直銷中心落成、臺灣國際漁業展等，共計 943 則。

(2) 配合農村再生基金計畫，採訪重要漁業慶典活動如基隆鎖管季、南方澳鯖魚節、梓官海鮮節、高雄海味漁鄉烏魚文化季等，傳遞漁業休閒資訊，帶動漁村觀光，共計採訪 10 場次。

（三）其他服務事項

- 1、配合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於彰化、臺中、中壢、金山等區漁會辦理 4 場座談會，宣導海上作業安全。
- 2、協助公部門（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等）與民營社會福利機構（如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家扶基金會等）以口播、插播或錄製宣導帶方式，進行政令與生活資訊宣導，逾 8,860 次。
- 3、配合本署赴基隆、新竹、臺中、高雄、東港、蘇澳、花蓮等通訊電臺暨遙控臺，檢測與維修通訊設備，確保與漁民通訊無礙，守護漁民安全。



肆

重要
事紀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1 月份

4 日	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
5 日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裁罰基準》。
10 日	召開「鯖鰺漁業管理措施調整」公聽會。
16 日	新任署長黃鴻燕正式就職。 修正《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 訂定《八斗子漁港碼頭管理措施》。 公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服務契約範本（中英文版）。
17-23 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劍旗魚資源評估第一階段會議。
18-22 日	於 2018 世貿年貨大展設置「鱉宴館」。
23 日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
1月 26 日 -2 月 3 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6 屆委員會暨相關會議。
30 日	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漁船從事鯕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31 日	辦理「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 ROT 招商可行性評估案」公聽會。

2 月份

2 日	修正《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
5-8 日	出席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第 59 屆理事會。
5-9 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4 屆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暨第 1 屆績效評估技術次委員會議。
6 日	修正《大陸船員不予僱用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9 日	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 14 日 修正《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
- 23 日 修正《申請及核發沿近海漁船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作業要點》。
- 28 日 出席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漁業工作小組第 12 次非正式會議。

3 月份

- 1 日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
- 2 日 修正《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
- 3-4 日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10 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
- 5 日 公告 2017 年烏魚捕獲量統計資料。
- 5-7 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第二魚種小組期中會議。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 屆養護管理措施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 5-12 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會議。
- 6 日 出席第 7 屆臺日漁業委員會第 2 次專家會議。
- 6-9 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5 屆策略暨漁業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 12 日 出席臺菲漁業協定第 4 次技術工作小組會議。
- 13-16 日 出席臺歐盟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技術性諮詢會議。
- 15-16 日 出席第 7 屆臺日漁業委員會。
- 19-21 日 出席臺歐盟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技術性諮詢總結會議暨高階對話。
- 20 日 修正《大陸船員暫置期間重大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 20-21 日 出席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與海洋使徒（AoS）合辦「區域性技術研討會—漁業部門合作會議」。
- 21 日 修正《八斗子漁港區域》。
- 23 日 訂定《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總噸位未滿二十延繩釣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
- 修正《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7 日 公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服務契約範本（中印尼文版及中越南文版）。
- 31 日 修正《漁會考核辦法》。
-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4 月份

9-12 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2 屆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
9-16 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鯊魚工作小組馬加鯊資源評估會議。
13 日	修正《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
13-16 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3 屆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會議。
16-27 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國際合作研討工作會議及 2018 年大西洋大目鮪資料準備會議。
17-20 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3 屆科學次委員會。
	出席 SPC 2018 年資源評估前準備會議。
17-24 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旗魚工作小組會議。
18 日	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
18-20 日	出席第 5 屆海上執法研討交流會。
22 日	辦理世界地球日：看見海洋種原庫《南疆太平之舞》首映暨科研成果發表會。
24 日	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
25 日	修正《申請及核發沿近海漁船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作業要點》。
27 日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專家研討會。
4 月 28 日 -5 月 7 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長鰭鮪工作小組會議。
30 日	辦理重申打擊非法漁業之決心—首次針對單一漁船祭出破千萬罰單記者會。

5 月份

2-4 日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第 121 屆會議。
7 日	公告許可從事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業務之仲介機構名單。
13-25 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2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議。
14-18 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 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會議。
21 日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

21-23 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科學家與管理者對話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24 日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1 款禁捕魚種名錄》。
24-25 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修約工作小組會議。
29 日	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
30 日	修正《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
	行政院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43 條及 45 條。
30-31 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管理策略評估工作坊。

6 月份

4 日	公告 2018 年第二次產銷履歷補助要點。
7 日	與吉里巴斯共和國簽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7-8 日	出席第 11 次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
8 日	2018 世界海洋日：東澳栽培漁業區－親海、愛海、護海活動。
18-22 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9 屆運作模式及管理程序技術會議。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2018 年大西洋黑皮旗魚資源評估會議。
26 日	辦理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地方草根會議－連江場。
28-30 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3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7 月份

1 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團長會議。
2 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2 屆財務暨管理次委員會會議。
3 日	舉辦「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之「焦點座談－漁業主題」。
3-5 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4 屆委員會會議。
6-7 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統計工作小組會議。

9 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長鰆鮪工作小組會議、鯊魚工作小組會議、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會議、旗魚工作小組會議。
10 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 18 屆團長會議。 公告「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
11-16 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 18 屆年會。
16-20 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大目鮪資源評估會議。
17 日	修正《鬼蝠魟屬漁獲管制措施》。
17-18 日	辦理高雄地區「鱻送幸福」農漁產品產地參訪暨義煮活動。
23-25 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第一魚種小組期中會議。
24 日	公告 2018 年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名單。
27 日	與臺灣楓康超市合作舉辦「鱻美楓味・澎派好運來」活動。
31 日	公告 2018 年鯮鯈漁業總容許漁獲量及直轄市、縣（市）漁獲量配額。

8 月份

1 日	訂定《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
2 日	舉辦「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媒合會。
3 日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6 日	公告 2018 年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評選第二次補助名單。
6-9 日	出席 2018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糧食安全週系列會議。
6-16 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電子回報與電子監控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暨第 14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7 日	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
13 日	發布《鮪延繩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稱「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之計算方式》之解釋令。
15 日	《鬼蝠魟屬漁獲管制措施》正式實施，全面禁止捕撈鬼蝠魟屬物種。

18-19 日	於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國產小鱉肉，鮮拜中元」活動。
20-23 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5 屆財務暨管理次委員會及第 9 屆管理措施執行情形檢視次委員會及第 18 屆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
24-30 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3 屆年會。
26-30 日	出席高雄區漁會赴日感謝日本海上保安廳參訪團。
28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聰賢主任委員率本署、水產試驗所南下關心嘉義及雲林養殖產區淹水消退及災情狀況。

9 月份

2-8 日	出席南方黑鮫保育委員會（CCSBT）第 23 屆科學委員會暨延伸科學委員會會議。
3 日	辦理 2018 海宴水產精品頒獎典禮。
3-7 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4 屆北方次委員會會議暨太平洋黑鮫漁獲文件機制技術會議。
4-8 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6 屆旗魚工作小組會議。
7-8 日	出席「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
8-9 日	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2018 海宴水產精品」展售會。
8-11 日	陪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副主任委員赴歐洲考察及拜會歐盟 DG MARE、DG AGRI、DG EMPL。
9-14 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
11 日	出席臺日鮪漁業會談會前會。
11-12 日	與宜蘭縣政府合作辦理「鱉送幸福」農漁產品產地參訪暨義煮活動。
11-17 日	出席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國家管轄外之海洋生物多樣性國際協定（BBNJ）國際協定制約第 1 屆政府間大會。
13-14 日	出席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年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部門聯席會議。
19 日	修正《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件處理流程與處分及停止補助基準》。
20-21 日	出席 2018 年區域性日本鰻會議。
9 月 25 日 -10 月 1 日	赴中國大陸參加中國國際水族用品展覽會（CIPS 展）及參訪觀賞水族合格檢疫場。

9月 25 日 -10月 6 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SCRS 魚種小組會議暨全席會議。
26 日	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26-27 日	出席臺日鮪漁業會談高層暨準備會議。
9月 26 日 -10月 3 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 14 屆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會議暨第 3 屆集魚器工作小組會議。

10 月份

1 日	辦理 2018 「小魚貓偵探團一吃魚趣」食魚文化推廣講座活動推廣記者會。
6-7 日	辦理「群漁南方澳」－ 2018 全國漁民節活動。
8 日	公告通過乙類外銷登錄衛生評鑑遠洋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名單。
8-12 日	辦理「2017 年亞洲地區觀賞水族產業暨專業技術參訪計畫」參訪泰國地區。
11-18 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 13 屆紀律次委員會會議暨第 25 屆年會暨延伸委員會會議。
16-17 日	出席第 8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專家會議暨預備會議。
18-22 日	赴越南考察新南向。
22-26 日	辦理 2018 青年漁民海外研習－馬來西亞清真和水產市場研習。
10 月 29 日 -11 月 3 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 20 屆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會議。

11 月份

5 日	與全聯超市合作舉辦「澎派海鮮盛宴」記者會及促銷活動。
10-11 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紀律次委員會期中會議。
12-15 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 3 屆秋刀魚資源評估技術工作小組會議。
12-19 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 21 屆特別會議。
14 日	對外發布辦理補助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備品，每臺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總噸位未滿二十沿近海漁船無強迫裝設。

公告境外僱用非國我籍船員訪查作業程序。

11月15日
-12月25日 協助魷釣業者入漁福克蘭群島，開辦20期班2,830人次之「魷釣漁撈作業安全訓練專班」訓練。

21-23日 於臺灣國際漁業展舉辦「107新世代養殖青農成果分享會」並設置「養殖青年特區」。

21-22日 出席永續對外漁業國際會議。

11月28日
-12月6日 辦理「漁人的時光之旅」臺灣漁業照片攝影展。

11月29日
-12月1日 出席印度洋鯧類委員會(IOTC)第14屆資料蒐集及統計工作小組會議。

12 月份

3-7日 出席印度洋鯧類委員會(IOTC)第21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15屆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4日 修正《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5-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代理主任委員率本署同仁赴東港區漁會及琉球區漁會召開漁業座談會。

11日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

19日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

19-22日 赴帛琉考察水產養殖。

20日 修正《一百零七年度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遠洋鯧延繩釣漁船裝設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

21日 於高雄永安地區辦理全國首座「LNG(液化天然氣)冷排水養殖試驗場」啟用儀式。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

26日 增訂《漁業法》第59-1條。

27日 出席第3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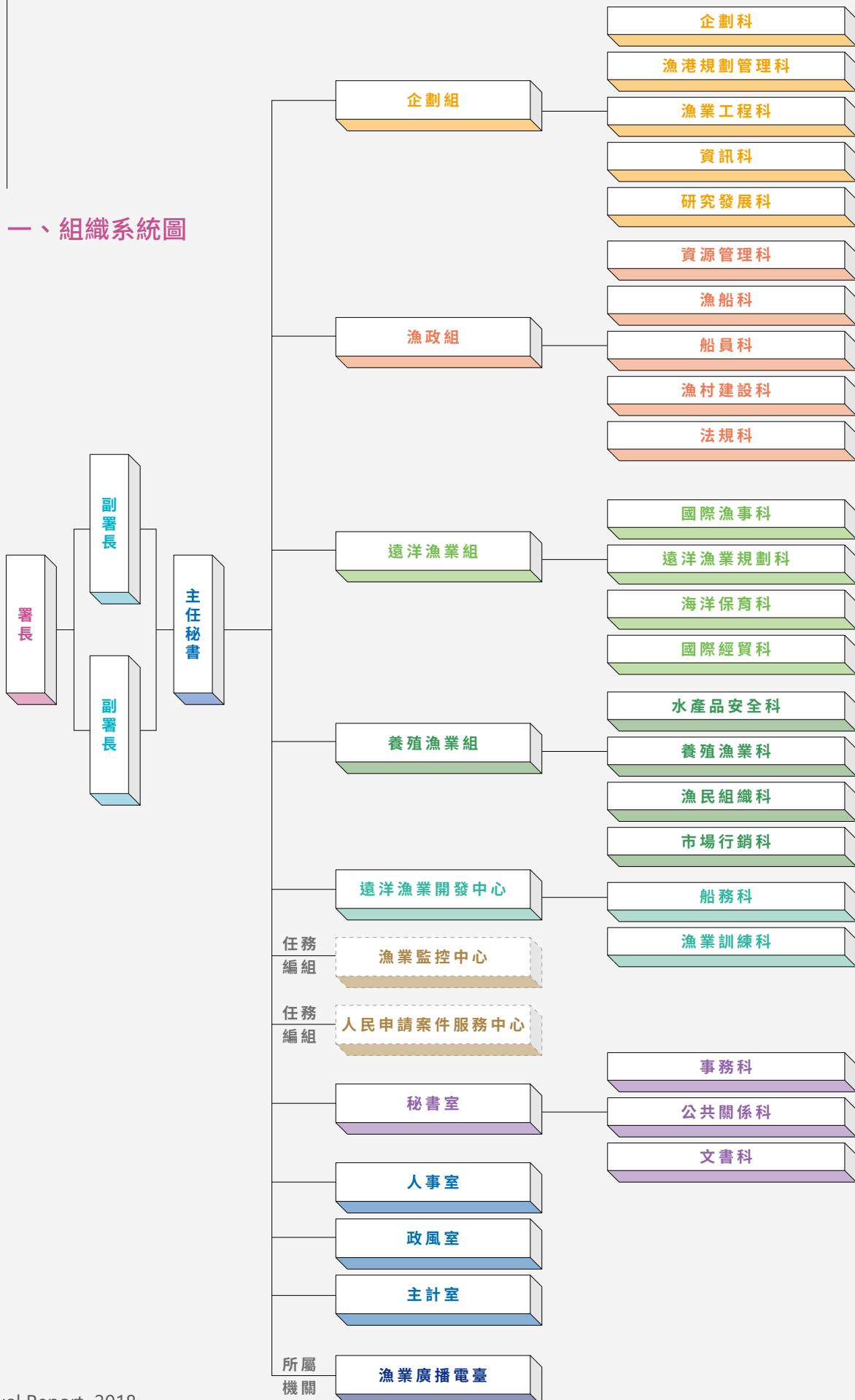
伍

附錄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二、2018 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一) 預決算編製圖表—預算編製

1、單位預算

本年歲入預算 1 億 2,468 萬元，較 2017 年 1 億 1,707 萬元，增加 761 萬元，約 6.5%；歲出預算 38 億 2,835 萬元，較 2017 年 39 億 7,131 萬元，減少 1 億 4,296 萬元，約 3.6%，有關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圖 1、圖 2。

圖 1

2018 年歲入預算主要內容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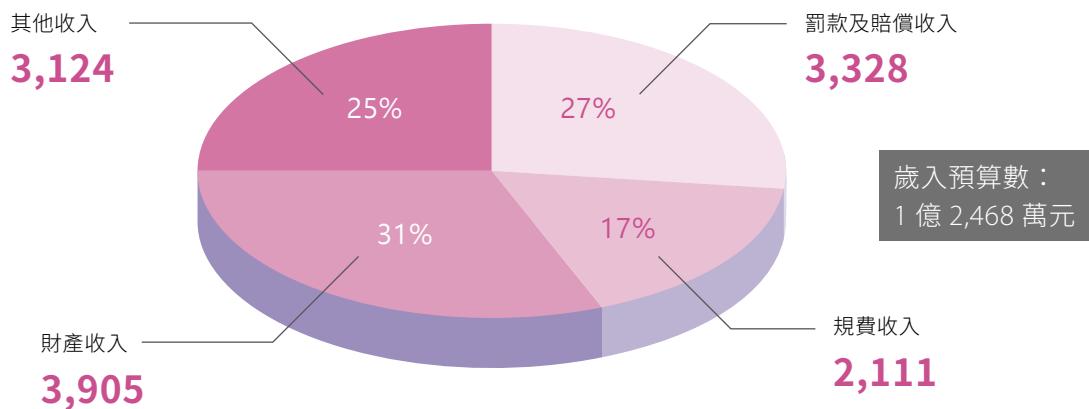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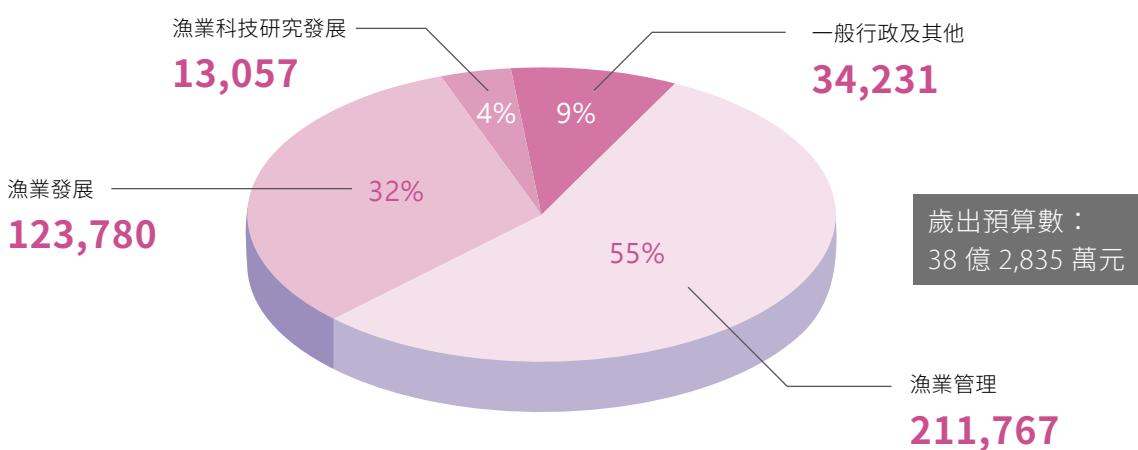


圖 2

2018 年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單位：萬元



2、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 (1) 基金來源編列 95 萬元，較 2017 年 144 萬元，減少 49 萬元，約 34.03%。
- (2) 基金用途編列 2,200 萬元，較 2017 年 1,851 萬元，增加 349 萬元，約 18.85%。
- (3)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短絀 2,105 萬元，較 2017 年短絀 1,707 萬元，增加 398 萬元（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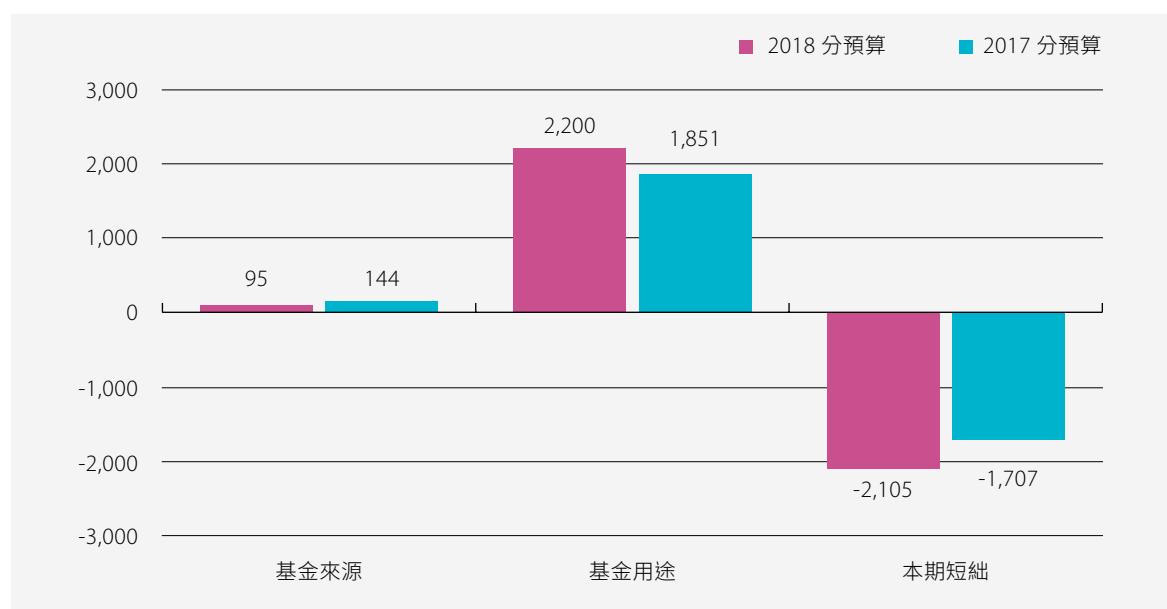
3、其他預算來源

-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本年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較 2017 年 2 億 2,310 萬元，減少 3,810 萬元，約 17.08%。
- (2)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小型水產品加工輔導等計畫，本年預算編列 3 億 4,600 萬元，較 2017 年 4 億 2,579 萬元，減少 7,979 萬元，約 18.74%。

圖 3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018 及 2017 年比較

單位：萬元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2018-2019年)：辦理水產養殖排水，本期預算編列8億3,970萬元，其中本年編列6億4,370萬元，2019年編列1億9,600萬元。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2017-2018年)：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本預算編列7億8,800萬元，其中2017年編列8,000萬元，本年編列7億800萬元，較2017年增加6億2,800萬元，約88.7%。

(二) 預決算編製圖表—決算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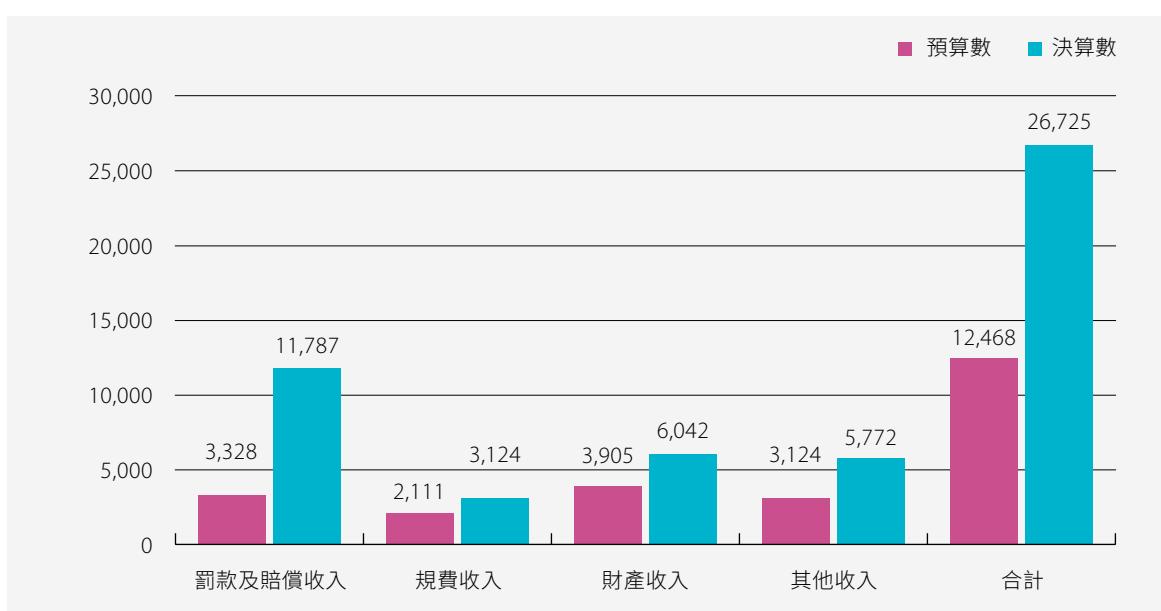
1、單位決算

本年歲入預算1億2,468萬元，決算數為2億6,725萬元（其中實現數2億48萬元、應收數6,677萬元），較預算數超收1億4,257萬元，有關各項歲入來源執行情形詳如圖4。

圖 4

2018 年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萬元



本年歲出預算數為 38 億 2,835 萬元，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預算調整減列 6,195 萬元，預算數淨計 37 億 6,64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7 億 2,054 萬元（其中實現數 33 億 1,770 萬元、應付數 1 億 6,755 萬元、保留數 2 億 3,529 萬元），賸餘數 4,587 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78%，有關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 5。

2、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決算數 97 萬元，占預算數 95 萬元之 102%；基金用途決算數 1,613 萬元，占預算數 2,200 萬元之 73.32%；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計 1,516 萬元。（圖 6）

圖 5

2018 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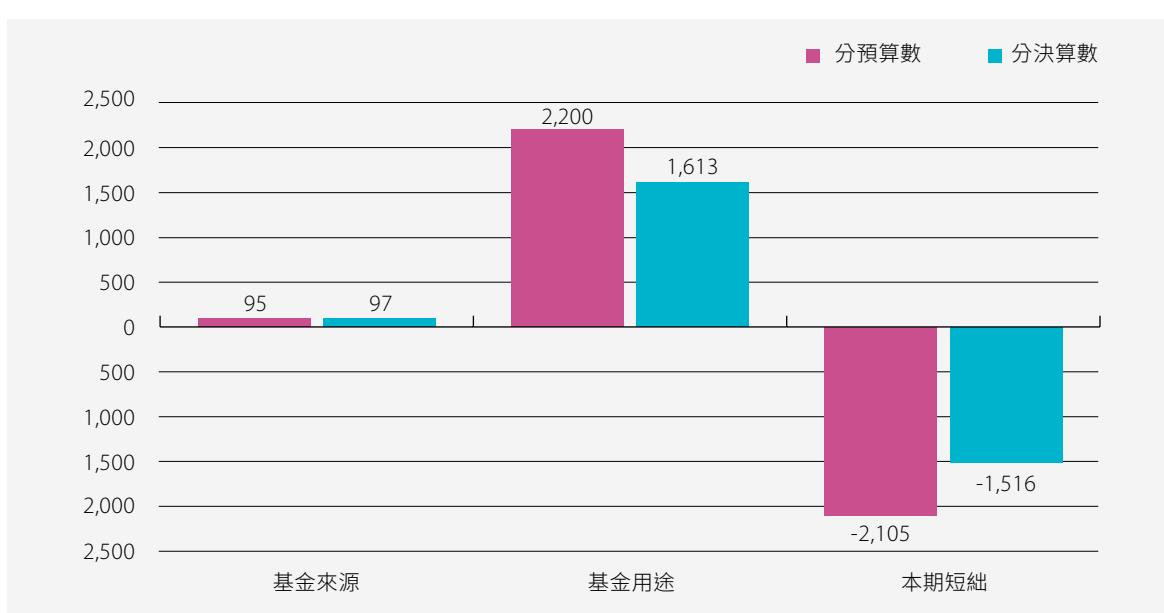


備註：表列預算數為移緩濟急後之調整後預算數。

圖 6

2018 年附屬單位決算之預決算比較

單位：萬元



3、其他預算來源執行情形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本年預算編列 1 億 8,5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8,113 萬元，預算執行率 97.91%。

(2)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小型水產加工輔導等計畫，本年預算數 3 億 4,600 萬元，決算數 3 億 3,691 萬元，預算執行率 97.37%。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2018-2019 年）：辦理水產養殖排水，本期預算編列 8 億 3,970 萬元，執行數 6 億 1,278 萬元，因屬 2 年期特別預算，本年度無須辦理決算，預算餘額逕行轉入 2019 年繼續執行。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2017-2018 年）：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本年編列 7 億 8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7,443 萬元（其中實現數 1 億 1,459 萬元、應付數 1,393 萬元、保留數 5 億 4,591 萬元），賸餘數 1 億 1,357 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5.2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 2018 / 繆自昌等編輯 .
-- 高雄市 : 農委會漁業署 , 民 108.07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9740-0 (平裝)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38.21061

108012260



書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18 年年報**
發 行 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 行 人 黃鴻燕
編輯委員 繆自昌、焦正清、沈大焜、王茂城、陳汾蘭、趙守堯
林振庭、陳怡君、楊文賢、陳彥臻
編輯小組 陳文深、邱文毓、林家萍、陳柔安、蔡蕙宇、鄭又華
伍培華、錢怡君、王淑欣、陳美年、巫金翰
地 址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網 址 <https://www.fa.gov.tw>
電 話 07-8113288

美編設計 順立印商業設計有限公司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ISBN : 978-986-05-9740-0
GPN : 1010801208
定價 NT150 元
零售書局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ISBN: 9789860597400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9789860597400.

定價:150元 2019年7月發行

9 789860 597400